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数

单位等级：★★★★ (4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渝)字第20220001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此证书仅供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使用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203号

项目联系人：贾桃涛

联系电话：13527393879

电子邮箱：120900827@qq.com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页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代数（总经理）

代数

核定：段而军（高级工程师/注册水保工程师）

段而军

审查：彭超（工程师）

彭超

校核：刘谏（工程师）

刘谏

项目负责人：冉雪梅（工程师）

冉雪梅

编写：刘义（工程师）1、3、5、7 章节

刘义

李高峰（助理工程师）2、4、6、8 章节

李高峰

任渝（助理工程师）制图

任渝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2.5 复核与水保[2017]365号文中不予通过验收的条款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3.2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	19
3.3 弃渣场及取土场设置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3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9
4.1 质量管理体系	2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32
4.3 总体质量评价	35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6
5.1 初期运行情况	36
5.2 水土保持效果	3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8
6 水土保持管理	39
6.1 组织领导	39
6.2 规章制度	39
6.3 建设管理	40
6.4 水土保持监测	41
6.5 水土保持监理	4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3
7 结论	45
7.1 结论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45

8 附件及附图..... 46
附件.....46
附图.....46

前言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原为勤辉福喜（重庆）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前期已完成地块内 6#~10#厂房的基础及部分厂房主体，后因勤辉福喜（重庆）食品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项目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20 年初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为盘活资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对项目地块（E16-06-1/01）进行了公开拍卖。为实现企业自身发展，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竞得本项目建设地块，并决定建设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满足德感工业园的发展需求，对带动德感工业园社会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会对经济的增长产生巨大影响，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带动钢铁、建材等诸多上下游行业发展。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概况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以下称“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6-06-1/01 地块，用地北侧为重庆渝城红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荷花米花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已建园区道路（平溪路），东侧为园区高压线走廊，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坐标 E106° 12'52.03"，N29° 14'09.72"；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 I 级，总建筑面积 104307.68m²，主体设计绿化率 4.83%，建筑密度 50.16%，容积率 1.52，建筑物最大高度 31.45m；建设内容包括厂房（2#~12#）、仓库（14#）、综合楼（1#）、倒班楼（13#）、消防水池泵房（16#）、污水处理池（17#）、门卫房（15#）等 17 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3 年 7 月建成，实际工期 93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3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0200 万元；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8.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1hm²，临时占地 2.08hm²；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方 2.84 万 m³，填方 2.84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项目施工时未单独设置取土（石、砂）场。

3、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

2015年11月~2021年2月，勤辉福喜（重庆）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开工后完成地块内6#~10#厂房的基础及部分厂房主体，因经营原因破产清算，导致项目于2016年12月停工至2021年2月。。

2021年2月，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建筑方案设计》。

2021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6-04-01-452885）。

2021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6202100076号）。

2022年4月，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620220048号）。

2023年7月，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4月，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4、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审批过程

2022年3月29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向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发《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关于“未批先建”生产建设项目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津水利发[2022]57号，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下发2021年度市级第三批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通知》要求，经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现场复核，本项目属于核查图斑，且未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补报工作。为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2022年6月，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组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本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2022年7月15日，江津区水利局以津水利〔2022〕134号文对《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5、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础上，基本采纳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设计内容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措施做了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设计、监理、施工等阶段，明确了工程参加各方项目负责人及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并签订了责任承诺书及时履行了水土保持防治义务。

6、水土保持监理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体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于进场后，审查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检查各项准备工作；检查了施工单位用于本项目的量具、仪器、仪表、施工安装机械；检查检验证书以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证明资料；督促并参加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技术交底；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范、标准、图纸、设计变更和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施工；通过审查、审核、巡视、旁站、见证、平行检验、验收控制、会议协调联系单和通知单的方式，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使工程自始至终处于“可控、能控、在“控”状态，实现了监理工作目标；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均按预先编制的质量控制点；监督施工单位认真作好内部的三级验收，对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全不予验收，并在工地周例会上提出批评；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并复查施工单位对缺陷的整改情况；在进度方面，除保证正常的施工进度外，针对关键节点，采取“节点控制”的方法，起到了有效的进度控制效果。项目已于2023年7月完成主体及设备安装的施工，在这过程中监理公司工作谨慎负责，认真履行监理职责，配合建设单位和各施工单位一起共同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到达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通过现场监管管控，项目区内厂房（2#~12#）、仓库（14#）、综合楼（1#）、倒班楼（13#）、消防水池泵房（16#）、污水处理池（17#）、门卫房（15#）等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试运行正常，施工进度基本按方案要求完成，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出具对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已整理归档，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7、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项目方案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实地勘察、过程资料分析等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并编写完成《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三色评价得分为 92 分，水土保持监测结论为“绿色”。

8、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和项目区现场踏勘情况，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可划分为 4 项单位工程，4 项分部工程、59 项单元工程，根据资料分析、现场测定，本项目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为 51%，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50%，水土保持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90%，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评定为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局合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植物成活率达 90%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相关防治目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踏勘和实地调查，比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量和投资进行核实，本次验收结论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水土保持投资达到规划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已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项目完工后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完工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现场实地踏勘，对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实地勘察、量测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我公司结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记录，编制完成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6-06-1/01 地块，用地北侧为重庆渝城红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荷花米花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已建园区道路（平溪路），东侧为园区高压线走廊，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坐标 E106°12'52.03"，N29°14'09.72"。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实际占地 8.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1hm²，临时占地 2.08hm²，总建筑面积 104307.68m²；建筑密度 50.16%，容积率 1.52，建筑物最大高度 31.45m；建设内容包括 11 栋厂房（2#~12#）、1 栋仓库（14#）、1 栋综合楼（1#）、1 栋倒班楼（13#）、1 栋消防水池泵房（16#）、1 座污水处理池（17#）、1 栋门卫房（15#）等共 17 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期：2015 年 11 月~2023 年 7 月，总工期 93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3000 万元，土建投资为 10200 万元。项目资金由业主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地 2 部分构成，地块内建筑根据地形条件及特点，在地

块西南角布置倒班楼（13#）和消防水池泵房（16#），地块南侧布置门卫房（15#）、综合楼（1#）及仓库（14#），东南角布置污水处理池（17#），地块内其他区域“品”字型布置了厂房，建筑的布置尽量避免相互影响，满足国家和重庆市规划间距、消防间距要求，满足自然采光、自然通风的要求，主体设计在场地正对南侧已建园区道路，1#、15#楼之间设置主要人行出入口，在场地正对南侧已建市政道路，14#楼东侧设置次出入口。本项目充分考虑对场地内部环境及外部远景的创造和利用，整体形成环境配套与建筑相间的景观。

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安全施工需要在地块南侧形成施工营地占地约 0.71hm²。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地块南侧设置 1 处施工出入口，后期用作车辆出入口与市政道路顺接出入口。

（2）竖向布置

为保证厂区内部工作环境的舒适性，降低工程造价，合理利用项目土石方，院区道路采用环形车道，宽度 4m~6m，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转弯半径设置在 6m~12m。为减少土石方工程量，保证场地基础稳定，场地设计标高为 239.30m~237.50m，整体采用平坡式布局，内部无台阶，为合理消化内部设计高差，道路坡比设置在 0.05%~7.36%。四周布置围墙与外界隔开。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施工标段划分

本项目土建施工采取施工总包模式，项目破产重组前已由勤辉福喜（重庆）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地块内 6#~10#厂房的基础及部分厂房主体，经破产重组后由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2）主要材料及来源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混凝土、石料、砖块、木材等建筑材料向附近的正规建材单位购买，未设置取料场。

经核实，工程建设所需砂石料主要通过当地砂石料供应商处采买，无专门的取料场。

（3）施工营地

经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木工房、钢筋房等临时生产设施均依托红线范围内空地解决，主要是分布于各建筑物附近，工程施工期间所需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因此施工场地未

设混凝土拌和站，施工期工人宿舍及施工管理用房主要采取彩钢板活动房和移动集装箱的形式布置于项目南侧用地红线外，属于后期园区绿化防护用地，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已对占地进行全面整地并完成景观绿化。

(4) 对外交通及施工道路

项目建设区域紧临已建平溪路，场外交通基本满足工程建设人员车辆通行，场内交通依托场内道路。

(5) 施工用水、用电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用水和施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采用电缆引入城市电网供电。

1.1.5.2 施工工期

(1) 计划工期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计划施工工期为 2015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含施工准备期），计划工期 86 个月。

(2) 实际工期

本项目实际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已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实际工期 93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施工期间土石方的挖填及流向情况。项目土石方的挖填及流向如表 1-1。

表 1-1 土石方流向平衡表

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土石方	弃方 土石方	调入		调出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处
主体工程区	0.45	2.26	2.71	0.1	2.28	2.38	/	/			0.33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		0.13	0.13	0.35	0.11	0.46	/	/	0.33	主体工程区		
总计	0.45	2.39	2.84	0.45	2.39	2.84	/	/	0.33		0.3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施工期间实际挖方 2.84 万 m³，填方 2.84 万 m³，无余方，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项目产生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场地精平、建筑物基础等施工。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无人机航拍影像，本项目实际占地 8.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1hm²，临时占地 2.08hm²。占地类型具体见表 1-2。

表 1-2 占地统计表 单位：hm²

项目	分类占地面积 (hm ²)		占地分类 (hm ²)		合计
	草地	其他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7.98		6.61	1.37	7.98
施工营地	0.71			0.71	0.71
合计	8.69		6.61	2.08	8.6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建设单位取得地块土地使用权，组织施工单位进场进行土石方工程施工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合法程序办理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审查通过的《德感工业园区 E16-06-1/01 地块国有建设土地出让红线图》，场地内无专项设施，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位于德感工业园，属构造剥蚀浅丘斜坡地貌，E16-06-1/01 地块经园区平场后，原始地貌已消失殆尽，场地西侧为挖方区，东侧为填方区。建设区域地势较为平整，地面高程 240.88m~236.54m，最相对高差约 4.34m。场地地形坡度 5~25° 不等，整体地势较为简单，项目区地层岩性有第四系全新统土层(Q₄)，侏罗系中统组(J₂^s)砂岩、砂质泥岩组成。工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1.2.1.2 气象

项目区属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具冬暖春早，雨量充沛，夜雨多，空气湿度大，云雾多，日照偏少，夏热秋凉，秋雨绵绵，无霜期长等特点，项目区气象特征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气象指标统计表（1958 年至 2023 年）

项 目	数量值
年平均气压(hpa)	992.4
年平均气温(°C)	18.5
年极端最高气温(°C)	43
年极端最低气温(°C)	-3.7
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44.6
最大日降水量(mm)	266.6
20 年一遇 1 小时最大降水强度 (mm)	72
10 年一遇 1 小时最大降水强度 (mm)	50
年平均蒸发量(mm)	1126.7
日照时数(h)	1087
≥10°C 积温 (°C)	5719
年平均无霜期 (d)	317
年平均雾日数 (d)	72.4
平均风速(m/s)	1.3
最大风速(m/s)	26.7
盛行风向及频率 (%)	北/13%

1.2.1.3 水文

江津区属于长江水系上游干流区，三峡库区尾部，水网纵横，主要由长江及其南北支流构成，区域河流总长度 403km。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200km² 的河流有 7 条，包括长江及北支流的临江河、璧南河，南支流的塘河、驴子溪、綦江河、笋溪河。目前主要通航河流有长江、綦江河、塘河、笋溪河。长江于江津石羊镇入境，流经石蟆、朱阳、白沙、油溪、龙门滩、几江、德感，西出珞璜镇石家沟口进入重庆市区。朱沱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 697925km²，历年平均流量 8670m³/s，年平均径流总量 2637.10m³。

根据现场调查，在建项目南侧已建成雨水管网，据设计方案总平面布置及场地地形条件可知向南侧地势市政管网排泄。建设区域内未见地表水，场区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水位不连续。场地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土层孔隙和基岩风化网状裂隙中，按含水介质可分为松散堆积层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根据场区地形及岩土性质等特点，判定场区松散堆积层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两类地下水赋存条件差，地下水较贫乏。

1.2.1.4 土壤

江津区境内土壤主要为紫色土、水稻土、黄壤、潮土、石灰岩土五大类。其中，紫色土

大都分布于丘陵台地，适宜于多种粮、经济作物生长；水稻土土壤肥力较高，是基本农田的主要类型；黄壤分布于背斜山两侧，土性酸性，肥力较低，但可供大片林木生长；石灰岩土主要分布于背斜槽谷地带，呈中性或微碱性，部分林地及菜地分布其上；潮土多分布于沿江低阶地及平坝上，土质肥沃，是本区粮、菜、果生产基地的最佳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以紫色土为主，项目区土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素填土。

1.2.1.5 植被

江津区属于亚热带阔叶林区，除小片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外，大部分是暖性针叶林、针阔混交林和落叶阔叶林等。全区有植物资源近 1500 种。除栽植物的粮、油、蔬菜和大量经济作物品种外，经济果木有柚、柑橘、梨、枣、桃、李、杏、板栗和茶、桑、桐等。自然植被有阔叶林、针叶林、灌木林、竹林等类型。属国家保护的植物 50 余种，其中二级保护品种有水杉、银杉、红豆杉等，三级保护品种有穗花杉、木荷等；区内还有大量的花卉品种和药材品种。江津全区森林覆盖率 40.5%。

据历史遥感影像对比调查，项目建设区域平场前原地貌植被类型主要为草地，林草覆盖率约 21%。

1.2.1.6 其他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属城市待建区。根据资料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2.2.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重庆市水土保持公报（2022 年）》，并结合实地调查可知，江津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水力侵蚀的类型主要为面蚀和沟蚀。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 514.51km²，占江津区总面积的 16.00%。江津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见表 1-3。

表 1-3 江津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侵蚀强度		流失面积	比例 (%)
微度侵蚀		2701.49	84
水土流失面积	合计	514.51	16

	轻度侵蚀	271.61	52.79
	中度侵蚀	176.62	34.33
	强烈侵蚀	65.92	12.81
	极强烈侵蚀	0.27	0.05
	剧烈侵蚀	0.09	0.02
总计		3216	100

1.2.2.2 水土流失敏感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97号），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所在的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属于“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于西南紫色土区。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工程区所在的江津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形态以面蚀和沟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321t/（km²·a）。

1.2.2.3 水土保持现状

江津区地处三峡库区上游，是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屏障和重庆市主城区水资源战略储备库，肩负着保护三峡水库和长江母亲河的重要使命，建设青山绿水的任务艰巨。更为复杂的是，水土保持是践行青山绿水的重要内容。江津区以山地丘陵为主，坡耕（园）地面积广、降水充沛、土壤抗蚀性差，水土流失面积占幅员面积的16.00%。

近年来，江津区把水土保持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具体实践，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协调机构，成立江津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形成召开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会制度，通过全力抓好水保方案审批及验收报备，开展水土保持监管执法工作等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落实落地。2016年12月，江津区水利局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编制了《重庆市江津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在向各镇街和区级有关部门收集两区复核划分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2019年2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了《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4号），规划以江津区“两区”为重点防治区域，以保护好四面山等自然保护区现有

森林植被为重点，强化水土流失预防，以改善和维护人居环境为重点，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科学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对长江及其支流綦江、笋溪河等流域水土流失区域、坡耕地集中区域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等进行重点治理，范围为江津区全区，规划基准年2017年，规划近期2018~2020年，规划中期2021~2025，规划远期2026~2030年。通过《规划》实施，全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得到有效预防保护，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结合江津区地形地貌、水土流失、旅游发展等特点，在重庆市水土保持四级区划的基础上，将江津区划分为3个水土保持五级区，并从预防保护、重点治理和监督管理三个方面阐述了各分区水土保持方向和布局，明确了预防保护和水土流失区域治理范围和对象，提出了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

根据历年重庆市水土保持公报，江津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其中：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特别是在中部浅丘区坡耕地上分布较多，主要表现为地表径流对坡面的冲蚀，是河道泥沙的主要来源；重力侵蚀主要表现为滑坡、不稳定斜坡、危岩(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几种形式。江津区水土流失总体呈现中部相对严重，西北和东南部相对较轻的特点。水土流失强度以中度为主，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原因是当地为中部浅丘区，坡耕地面积大，植被覆盖度低；西北城区绿化和硬化面积大，水土流失相对较轻，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生产建设活动；东南部四面山区植被覆盖度较高，水土流失相对较轻。

近年来，江津区通过各项措施保障，大大减轻了水土流失的危害。江津区为了给生态留白，给绿色发展留足空间。2022年全年，江津区审批水土保持方案113个，防治责任范围624.60hm²，水保投资42057.35万元，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到对江津区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25次，验收核查2次。通过各项措施保障，大大减轻了水土流失的危害。随着新《水土保持法》的颁布实施，全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逐步进入正轨，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作取得长足进步。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丰富了水土保持的治理经验，为以后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年11月，勤辉福喜（重庆）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进行公开拍卖，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地块所有权。

2020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出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渝0116破7号之四，裁定勤辉福喜（重庆）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归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2021年2月，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建筑方案设计》。

2021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6202100076号）。

2022年4月，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620220048号）。

2021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6-04-01-452885）。

2023年7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3月29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向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发《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关于“未批先建”生产建设项目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津水利发[2022]57号，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下发2021年度市级第三批次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通知》要求，经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现场复核，本项目属于核查图斑，且未在开工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补报工作。因此建设单位重庆近

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补充编制工作，同时签订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合同书》（2022年6月）。

方案编制单位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江津区水利局会于2022年6月组织专家对《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方案编制单位技术人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年7月15日，江津区水利局以津水利〔2022〕134号文对《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主体工程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技术依据。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3.1 重大变更说明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第53号令）及《水利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比分析如下。具体对照分析见表2-1。

表 2-1 项目水土保持重大变更界定分析表

序号	涉及重大变更的情形	原批复水保方案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涉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涉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 8.69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8.69hm ²	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挖填土石方总量 5.72 万 m ³ , 其中挖方 2.86 万 m ³ , 填方 2.86 万 m ³	挖填土石方总量 5.68 万 m ³ , 其中挖方总量 2.84 万 m ³ 、填方总量 2.84 万 m ³	与原批复的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相比减少了 0.04 万 m ³ , 减少 0.70%	否	纳入验收管理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
2	水土保持措施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剥离表土 0.45 万 m ³	剥离表土 0.45 万 m ³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扰动范围内植物措施面积 1.75hm ²	扰动范围内植物措施面积 1.98hm ²	扰动范围内增加 13.14%	否	纳入验收管理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

注: 水利部 53 号已明确: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 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 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2.3.2 其他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和投资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新冠疫情、投资、景观施工等原因造成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份延长至 2023 年 7 月份，工期延长 7 个月。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础上，基本采纳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设计内容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措施做了进一步完善，特别是管网工程合同、建筑施工合同、边坡工程合同、景观工程合同及前期物业合同中，明确了工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及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及时实施了水土保持有关措施，加强了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

2.5 复核与水保[2017]365 号文中不予通过验收的条款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对照文件中不予通过验收的条款，对照表详见表 2-2。

表 2-2 水保[2017]365 号不予通过验收的条款工程对照表

序号	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条款
一	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未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不存在
2	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不存在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	不存在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不存在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本项目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不存在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不存在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均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开展，报告材料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不存在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项目建设单位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不存在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本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内容	不存在
二	结论	本项目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本条件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批复的《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为依据，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8.69hm²。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6.61	1.37	7.98	7.98
施工营地区		0.71	0.71	0.71
小计	6.61	2.08	8.69	8.69

3.1.2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最新 GB/50433-2018 要求及现场查勘和无人机遥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文件、项目备案证、施工许可等，确定本次验收的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9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防治责任范围 7.89hm²，施工营地区防治责任范围 0.71hm²。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详见 3-2。

表 3-2 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6.61	1.37	7.98	7.98
施工营地区	0	0.71	0.71	0.71
小计	6.61	2.08	8.69	8.69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表 3-3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表

序号	分区	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责任范围	变化比例
1	主体工程区	6.61	1.37	7.98	6.61	1.37	7.98	0	0	0	0%

2	施工营地区		0.71	0.71	0	0.71	0.71	0	0	0	0%
合计		6.61	2.08	8.69	6.61	2.08	8.69	0	0	0	0%

注：“-”表示减少

项目实际建设竣工后较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属于开工后补充编报方案项目。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营地及环境边坡均属于本项目施工临时扰动，已纳入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防治责任范围进行植被恢复。

3.2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

3.2.1 方案设计土石方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开挖量为 2.86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2.86 万 m³，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

表 3-4 方案设计土石方情况 单位：m³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处
主体工程区	0.45	2.25	2.7	0.1	2.25	2.35			0.35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		0.16	0.16	0.35	0.16	0.51	0.35	主体工程区		
总计	0.45	2.41	2.86	0.45	2.41	2.86	0.35		0.35	

3.2.2 实际施工土石方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约 2.84 万 m³，填方 2.84 万 m³，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无余方及借方产生，项目土石方章节 1.1.6。

3.2.3 土石方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较已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的土石方相比项目建设区挖方减少了 0.02 万 m³，填方减少了 0.02 万 m³，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土石方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 m³

工程区域	方案阶段				施工阶段				对比情况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挖方	填方	调入	挖方
主体工程区	2.70	2.35	0.00	0.35	2.71	2.38	0.00	0.33	0.01	0.03	0.00	-0.02
施工营地	0.16	0.51	0.35	0.00	0.13	0.46	0.33	0.00	-0.03	-0.05	-0.02	0.00
合计	2.86	2.86	0.35	0.35	2.84	2.84	0.33	0.33	-0.02	-0.02	-0.02	-0.02

注：“-”表示减少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江津区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建设单位经营战略改变以及其他客观因素，项目建设工程中合理控制了建设区域场地标高。施工区域挖方数量减少了 0.02 万 m³，填方减少了 0.02 万 m³。

3.3 弃渣场及取土场设置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和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方案编制时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将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和全面防护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尤其以临时措施为先导，发挥工程措施的速效性和保障作用，植物措施为水保辅助措施，起到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作用，同时绿化和美化项目区周围环境。形成项目新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具体如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区内表层熟化土进行了剥离，并堆存于施工营地空地作后期绿化覆土。施工期间，在场地东侧设置了盖板排水沟和骨架植草护坡，在未完成骨架植草护坡区域采用密目网对裸露区域进行了临时苫盖，在场地北侧实施了部分景观绿化，主体设计雨水管网出水口接南侧市政雨水管网，方案新增对临时堆土进行苫盖，对东侧扰动区域补充撒草绿化措施。施工后期，根据主体设计实施景观绿化措施。

(2) 施工营地防治区

施工期间场地雨水散排至主体主体工程区雨水收集区域，方案新增对表土堆存区域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后期，进行表土回覆并根据终期利用方向补充全面整地及撒草绿化措施。

表 3-6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及工程量统计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工程名称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施工营地	表土回覆
	施工营地	全面整地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主体工程区	骨架植草护坡
	主体工程区	撒草绿化
	施工营地	撒草绿化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苫盖
	施工营地	表土临时防护

3.4.2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3.4.2.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际总体布局

通过实地勘测及资料查阅，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布设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时效性，在短时间内遏制和减少水土流失，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具体如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建设单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在场地东侧设置了盖板排水沟和骨架植草护坡，在骨架植草护坡区域采用密目网进行了临时苫盖，在场地北侧实施了景观绿化，场内实施了雨水管网，对临时堆土进行了苫盖，施工后期，根据设计实施了景观绿化、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

(2) 施工营地防治区

施工期间场地雨水散排至主体主体工程区雨水收集区域，对表土堆存区域进行了临时苫盖，施工后期，对施工营地区域进行了全面整地并进行撒草绿化，目前已恢复植被。

3.4.2.2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及资料整理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如下。

表 3-7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工程名称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施工营地	表土回覆

	施工营地	全面整地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主体工程区	骨架植草护坡
	主体工程区	撒草绿化
	施工营地	撒草绿化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苫盖
	施工营地	表土临时防护

3.4.3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实施水土保持布局与方案编制时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相同，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整体完整，形成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具体对比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布局实施情况对比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工程名称	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已实施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已实施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已实施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已实施
	施工营地	表土回覆	已实施
	施工营地	全面整地	已实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已实施
	主体工程区	骨架植草护坡	已实施
	主体工程区	撒草绿化	已实施
	施工营地	撒草绿化	已实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已实施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苫盖	已实施
	施工营地	表土临时防护	已实施

通过对比，施工营地防治区因江津区规划和景观布局，建设单位项目完工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已交江津德感工业园区，施工营地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在实际施工时已全部实施。目前临时遮盖措施已经拆除，经现场走访询问、遥感影像解译，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发挥了效益。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3.5.1.1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批复文件，经统计，主体工程设计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约 4500m³，雨水管网 1896m，表土回覆 1000m³，盖板排水沟 300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192.43m²，骨架植草护坡 2583m²，撒播草籽 0.53hm²。

临时措施：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2192m²，临时堆土苫盖 3200m²。

（2）施工营地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 3500m³，全面整地 0.64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64hm²。

临时措施：表土临时防护 2700m²。

3.5.1.2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结合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约 0.25m）4500m³，雨水管网（双壁加筋波纹管，雨水管径为 DN400）1981m，表土回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覆土）1000m³，盖板排水沟（砖砌矩形，规格为 38cm×38cm×25cm）383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乔、灌、草结合）3225m²，骨架植草护坡（菱形骨架为主，骨架间距 1.50m，中部撒播草籽）4216m²，撒播草籽（假俭草、狗牙根）0.75hm²。

临时措施：裸露区域临时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2192m²，临时堆土苫盖（密目网临时苫盖）3000m²。

（2）施工营地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覆土）3500m³，全面整地（清理、翻耕、土壤改良、平整、施肥等）0.64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假俭草、狗牙根）0.64hm²。

临时措施：表土临时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2600m²。



雨水管网（建成后）



盖板排水沟（建成后）



景观绿化（建成后）



骨架植草护坡（建成后）



表土剥离及回覆（施工期）



临时防护

3.5.1.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变化原因分析

本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量及对比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量及对比情况

措施类型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施量	变化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1896	1981	+85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m	300	383	+83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m ³	4500	4500	/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m ³	1000	1000	/
	施工营地	表土回覆	m ³	3500	3500	/
	施工营地	全面整地	hm ²	0.64	0.64	/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m ²	3192.43	3225	+32.57
	主体工程区	骨架植草护坡	m ²	2583	4216	+1633
	主体工程区	撒草绿化	hm ²	0.53	0.75	+0.22
	施工营地	撒草绿化	hm ²	0.64	0.49	-0.15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m ²	2192	2192	/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苫盖	m ²	3200	3000	-200
	施工营地	表土临时防护	m ²	2700	2600	-100

注：“+”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本项目施工营地防治区因已交由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在实际施工时已全部实施。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与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变化为：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网增加 85m，盖板排水沟增加 83m，景观绿化增加 32.57m²，骨架植草护坡增加 1633m²，撒草绿化增加 0.22hm²，临时堆土苫盖减少 200m²，施工营地区撒草绿化减少 0.15hm²，表土临时防护减少 100m²。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批复文件，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8.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67.8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0.81 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8.8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8.26 万元，临时措施费 0.6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58 万元，植物措施费 0.91 万元，

临时措施费 3.05 万元，监测措施费 4.08 万元，独立费用 9.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35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体水土保持投资统计表详见表 3-10

表 3-10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投资						主体 已列 水保 投资	水保总 投资
		建安工程 费	设备费	植物措施 费	观测运行 费	独立费用	小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费	0.58					0.58	128.88	129.46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费			0.91			0.91	38.26	39.17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费	4.08					4.08		4.08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费	3.05					3.05	0.66	3.71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9.77	9.77		9.77
一	技术咨询费					9.23	9.23		9.23
二	工程管理费					0.54	0.54		0.54
I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7.71		0.91		9.77	18.39		186.19
II	基本预备费						0.26		0.26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12.16
	水土保持总投资						30.81	167.80	198.61

3.6.2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结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97.00 万元，工程措施费为 135.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51 万元，监测措施费 5.04 万元，临时措施费 3.50 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9.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万元。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投资统计表见表 3-11。

表 3-11 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投资统计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5.81
1.1	主体工程区				132.92
1.1.1	雨水管网	m	1981	600	118.86
1.1.2	盖板排水沟	m	383	150	5.75
1.1.3	表土剥离	m ³	4500	17.01	7.65
1.1.4	表土回覆	m ³	1000	6.6	0.66
1.2	施工营地				2.89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1	表土回覆	m ³	3500	6.6	2.31
1.2.2	全面整地	hm ²	0.64	9082.81	0.5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0.51
2.1	主体工程区				30.13
2.1.1	景观绿化	m ²	3225	45	14.51
2.1.2	骨架植草护坡	m ²	4216	35.68	15.04
2.1.3	撒草绿化	hm ²	0.75	7781.42	0.58
2.2	施工营地				0.38
2.2.1	撒草绿化	hm ²	0.49	7781.42	0.38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费					5.04
1	监测设施	项	1	377.24	0.04
2	运行观测	年	2	25000	5.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					3.50
4.1	主体工程区				2.18
4.1.1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m ²	2192	2.99	0.66
4.1.2	临时堆土苫盖	m ²	3000	5.06	1.52
4.2	施工营地				1.32
4.2.1	表土临时防护	m ²	2600	5.06	1.3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9.77
一	技术咨询费				9.23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	1	67300	6.73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0	0.00
2.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项	1	0	0.00
2.2	工程勘测设计费	项	1	0	0.00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项	1	25000	2.50
二	工程管理费				0.54
1	建设管理费	项	1	1700	0.1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1	3700	0.37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	1	0	0.00
I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184.63
II	基本预备费	%	6	35000	0.21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	1	121634.80	12.16
总投资					197.00

3.6.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完成量及对比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量及对比情况

工程项目及名称		方案批复	工程实际投资	相差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29.46	135.81	6.35	增加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9.17	30.51	-8.66	减少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4.08	5.04	0.96	增加
第四部分	临时措施	3.71	3.50	-0.21	减少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9.77	9.77	0.00	不变
第六部分	基本预备费	0.26	0.21	-0.05	减少
第七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12.16	0.00	不变
合计		198.61	197.00	-1.61	减少

从表 3-12 对比可知，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低于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具体原因如下：

（1）水土保持措施优化

主体工程防治区由于实际施工需要对雨水管网长度、盖板排水沟长度、景观绿化面积、骨架植草护坡面积、撒草绿化面积、临时堆土苫盖区域、表土临时防护面积进行了优化布置。使得水土保持措施数量与投资有所增减。

（2）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投资预算、监理、招投标、未进行全过程监测措施等因素，使得水土保持独立费用、监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有所减少。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

为保证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顺利实施、工程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工程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来源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方案。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保证措施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资金保障等方面。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明确了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在质量形成与控制中的职责与任务。督促施工单位开展质量教育，增强全员质量意识，要求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设计文件及规程规范的要求，指导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把“图纸、测量、材料质量及试验”关，过程控制实行工程质量一票否决权，使工程质量管理达到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监理工程师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旁站、跟踪与抽查，是现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理单位的具体执行人员；建设单位成立质量安全环保部，在过程控制中实行“三检制”，确保工程质量。

4.1.3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在设计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始终严把质量关。设计人员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实地了解项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相应的设计调整、优化，并将调整、优化的图件及时交付建设单位，满足了施工需要。设计文件实行逐级校审制，对设计中每个环节存在的问题都做有详细记录，并交设计人员更正、完善。各专业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合作。完整地填写资料记录表，设计过程中每一环节都责任到人，确保了工程设计质量。

4.1.4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于进场后,审查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如技术文件编制、技术培训、机具、仪器仪表校验、材料、设备到货等),确认具备开工条件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审查结论;检查了施工单位用于本工程的量具、仪器、仪表、施工安装机械、工器具等的数量、状况,检查检验证书以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所有检验证书(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证明资料,并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进场复试(见证取样)监督,并检查复核复试结果,为了及时监控水泥、钢材等主要材料的进场、试验和使用情况,建立了材料见证取样台账;督促并参加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熟悉图纸、施工方案和质量要求,确保按图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全面、完整;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范、标准、图纸、设计变更和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施工。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签发监理工程师联系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经现场复查合格后回复闭环,做到了闭环管理;施工过程中,加大现场巡视力度,全面收集工程质量信息,及时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通过审查、审核、巡视、旁站、见证、平行检验、验收控制、会议协调联系单和通知单的方式,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使工程自始至终处于“可控、能控、在“控”状态,实现了监理工作目标;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均按预先编制的质量控制点,进行了见证、停检、旁站监理,并及时填写旁站监理记录,确保了整个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条例和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进行;监督施工单位认真作好内部的三级验收,对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全不予验收,并在工地周例会上提出批评;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并复查施工单位对缺陷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复查结果反馈于质量监督部门;在进度方面,除保证正常的施工进度外,针对关键节点,采取“节点控制”的方法,起到了有效的进度控制效果。如:由于建设单位在总体进度的时间安排上多次发生变化,在监理工程师的组织下参与进度专题会,要求各施工单位。按“节点目标”倒排进度计划,并对各单位进度计划统一协调,共同讨论,制定整体进度计划,由各方签字后执行;每天按计划进行督促检查,即保证了工程质量又达到了进度控制的效果;做好日常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管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理部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均及时下发整改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主体及设备安装的施工，在这过程中监理公司工作谨慎负责，认真履行监理职责，配合建设单位和各施工单位一起共同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到达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通过现场监管管控，项目区内实施的厂房（2#~12#）、仓库（14#）、综合楼（1#）、倒班楼（13#）、消防水池泵房（16#）、污水处理池（17#）、门卫房（15#）等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试运行正常，施工进度基本按方案要求完成，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出具对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已整理归档，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4.1.5 质量监督单位保证体系及措施

工程建设及后期维护、试运行管理过程中，江津区质量监督站、江津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等质量监督单位，深入现场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针对工程建设涉及水土保持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提出了建设性指导意见。2022 年 3 月 29 日，江津区水利局在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排查工作时提出，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向建设单位出具了《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关于“未批先建”生产建设项目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书》（津水利发〔2022〕57 号），要求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补报工作。收到告知书后，建设单位与监督检查单位积极配合，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编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项目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情况、水土流失动态及其发展趋势，使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的贯彻了法律法规中关于“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有效推动了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4.1.6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组织和制度两方面入手。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在组织方面，成立质量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做到层层把关，对工程质量认真负责；在制度上，严格实行施工质量三检制度，即班组自检、质检员复检、工程部或总工终检。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组织和制度保障措施执行，各相关负责人能够对工程质量高度重视，按照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从原材料进场到各个施工工序，切实做到层层把关，出现问题，随时解决。由于施工质量保障体系得以顺利实施，才使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本未发生质量事故。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1) 划分依据

1、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的原则，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2、分部工程：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的原则划分，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划分为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覆盖。

3、单元工程：主要按规范规定，结合工种、工序、施工的基本组成划分，是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计量审核的基础。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见表 4-1。

表 4-1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备注
防洪导排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按段划分，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hm ² ，不足 1hm ²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按面积划分，每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² 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按面积划分，每 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划分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将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水土保持措施按水土保持工程重新统计后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 4 个单位工程，依据单位工程进一步划分了 4 个分部工程，依据分部工程进一步划分了 59 个单元工程。本项目措施单元工程划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措施单元工程划分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防治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防洪导排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1981	20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m	383	4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m ³	4500	1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m ³	1000	1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m ³	3500	1
		施工营地	全面整地	hm ²	0.64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m ²	3225	4
		主体工程区	骨架植草护坡	m ²	4216	5
		主体工程区	撒草绿化	hm ²	0.75	8
		施工营地	撒草绿化	hm ²	0.49	5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主体工程区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m	2192	3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苫盖	m ²	3000	3
		施工营地	表土临时防护	m ²	2600	3
4	4					59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定

(1) 质量评定办法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对本项目区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主要是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的。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方法

项目	质量等级	评定标准
分部工程	合格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任何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混凝土质量达到优良。
单位工程	合格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70%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优良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混凝土质量达到优良，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③外观得分率达到 85%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质量评定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可评定为合格。
	优良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可评定为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2)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采用现场抽查的方式，以技术文件、施工档案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完成情况外观质量检测的评定工作，方法是抽样复核与调查、重要单位工程面核查、其它单位工程则核查关键部位。

本次评定检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保措施类型的原则，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工程检测资料，复核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强度、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通过检查施工记录，验收隐蔽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通过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并与上报的工程量核对；通过现场量测和观察，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工程缺陷；通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分析工程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质量等级。

在对项目监理资料、过程管理资料、竣工资料检查后表明：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建设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坚持了对原材料、外购配件的检验，严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各项治理证明文件完整，资料齐全。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过程自检自验资料进行了重点抽查，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分为 4 项单位工程，4 项分部工程，59 项单元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防治分区	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优良数量	合格率(%)	优良率(%)	质量等级
防洪导排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20	20	15	100	75	优良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4	4	3	100	75	优良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1	1	0	100	0	合格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1	1	0	100	0	合格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1	1	0	100	0	合格
		施工营地	全面整地	1	1	0	100	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4	4	3	100	75	优良
		主体工程区	骨架植草护坡	5	5	4	100	80	优良
		主体工程区	撒草绿化	8	8	1	100	13	合格
		施工营地	撒草绿化	5	5	1	100	20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主体工程区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3	3	1	100	33	合格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苫盖	3	3	1	100	33	合格
		施工营地	表土临时防护	3	3	1	100	33	合格
合计				59	59	30	100	51	优良

4.3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以上评定结论，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均合格。在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90%，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因此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优良。评定标准及评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综合评定结论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情况	评定结论
1	单元工程评定	59 个单元工程中 59 个合格, 30 个单元达到优良, 优良率达到 51%。	优良
2	分部工程评定	4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2 个分部达到优良, 优良率达到 50%	优良
3	单位工程评定	4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2 个单位工程达到优良, 优良率达到 20%	优良
4	本项目工程评定结论	优良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由于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结合起来，调动了施工单位的积极性，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从已调查的分部工程来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较高，外观优美，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现场调查数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具体如下。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扰动面积 - 硬化面积 - 水面面积) × 100%。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建设扰动土地面积共计 8.69hm²，根据项目当前已经落实的水保措施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为 8.69hm²，最终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1.98hm²，硬化面积 6.68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 = 项目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模数。

项目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 / (km²·a)，项目建设、植被恢复期间，工程建设区对大部分地表被建筑物覆盖和硬化处理，在项目区内均采取了植被措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项目区平均水土流失侵蚀模数将达到 444t / (km²·a)，实际土壤流失控制比 1.13，达到 1 的方案目标值，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一级防治标准。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实际拦渣量（包括临时堆土）/总弃渣量（包括临时堆土）×100%

项目建设过程中总挖方 2.84 万 m³，总填方 2.84 万 m³，经综合分析计算得渣土防护率基本达到 100%。工程拦渣率大于 94%，符合生产建设项目关于渣土防护率的防治要求。

（4）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100%。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保护表土 0.45 万 m³，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可剥离表土总量 0.45 万 m³，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大于方案 92%的目标值，表土保护率优于项目方案批复目标值。

（5）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植物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经实施绿化面积 1.98hm²，这些措施的实施将增加降水的土壤入渗量，增加土壤含水量，改善土壤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地面林草覆盖度；工程治理后本项目的林草覆盖率为 22.78%，本项目可恢复绿化面积为 2.01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项目建成后所恢复的植被，以及项目运营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当前绿化是符合要求的。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项目建设期通过实施植物防治措施，扰动区地表植被得到了改善，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69hm²，可恢复植被面积 2.03hm²，根据各地块植树种草覆盖度调查结果，得到植物措施达标面积为 1.98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22.7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表 5-1 各项指标达标对比表

指标	方案	实际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3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10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4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0	22.7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周边居民未投诉水土保持相关问题,通过走访调查周边居民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基本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1)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正式开工建设以后，为了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组织领导和管理机构，配置专职人员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进一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明确在工程建设、运营过程中防止水土流失的责任和义务，增强防治水土流失的观念，加强对职工进行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教育，自觉做好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2)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情况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按进度完成。

(3)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部工作人员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施工结束后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对完工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4)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实行招投标制，在工程发标书中提出水土保持要求，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招标合同，以合同条款明确承包商应承担的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义务和惩罚措施。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参建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1) 落实水保方案实施工作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作。

(2) 施工技术保证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的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方面有丰富的施工经验，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信誉较好，具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施工阶段各工程进行了相应的施工图设计，采用了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程序。

(3) 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建立了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单位各尽其职、密切配合的合作关系，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给予逐步完善，水土保持工作也作为基本内容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在项目计划合同管理方面，本工程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管理、计划管理、安建环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依据制度建设和体系管理，避免了人为操作的随意性。在施工质量保证的制度和体系方面，本工程则进一步明确了施工检验、检查的具体方法和要求，落实了质量责任，防止建设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并建立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物资管理、生产准备管理等办法。

建设单位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建立了质量管理网络，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

监理单位也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建设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等程序和制度。

(4) 技术档案管理

施工期建立了健全的技术档案，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年度施工情况总结、表格及文件，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定文件、各项治理措施所需的经费等技术资料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和表格资料。

6.3 建设管理

(1) 招投标过程

主体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正常过程进行，明确了承包商的工程量、设计参数和费用计量支付办法等内容，并在工程质量清单中反映。对参与项目投标的施工单位，进行了严格的资质审查，确保施工队伍的技术素质，把好了质量关。

(2) 合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等均签订合同，双方都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责任，为工程的施工能有序进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3) 建设执行情况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职责，出现问题时均按照合同上相关条款进行责任划分和认定，直至质量缺陷和问题得到处理，由于合同的签订和严格执行保证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使施工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4年3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按照监测规程有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通过无人机航测、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分析、实地量测、调查监测、查阅工程进度资料及询问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编写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主体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审查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如技术文件编制、技术培训、机具、仪器仪表校验、材料、设备到货等)，确认具备开工条件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审查结论；检查了施工单位用于本工程的量具、仪器、仪表、施工安装机械、工器具等的数量、状况，检查检验证书以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所有检验证书(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证明资料，并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进场复试(见证取样)监督，并检查复核复试结果，对满足规程、规范的材料同意在本工程上使用为了及时监控水泥、钢材等主要材料的进场、试验和使用情况，建立了材料见证取样台账；督促并参加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熟悉图纸、施工方案和质量要求，确保按图施工，技术交底记录全面、完整；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范、标准、图纸、设计变更和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施工。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签发监理工程师联系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经现场复查合格后回复闭环，做到了闭环管理；施工过程中，加大现场巡视力度，全面收集工程质量信息，及时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通过审查、审核、巡视、旁站、见证、平行检验、验收控制、会议协调联系单和通知单的方式，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使工程自始至终处于“可控、能控、在“控”状态，实现了监理工作目标；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均按预先编制的质量控制点，进行了见证、停检、旁站监理，并及时填写旁站监理记录，确保了整个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条例和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进行；监督施工单位认真作好内部的三级验收，对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全不予验收，并在工地周例会上提出批评；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并复查施工单位对缺陷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复查结果反馈于质量监督部门；在进度方面，除保证正常的施工进度外，针对关键节点，采取“节点控制”的方法，起到了有效的进度控制效果。如：由于建设单位在总体进度的时间安排上多次发生变化，在监理工程师的组织下参与进度专题会，要求各施工单位。按“节点目标”倒排进度计划，并对各单位进度计划统一协调，共同讨论，制定整体进度计划，由各方签字后执行；每天按计划进行督促检查，即保证了工程质量又达到了进度控制的效果；做好日常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管理工作，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理部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均及时下发整改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已于2023年7月完成主体及设备安装的施工，在这过程中监理公司工作谨慎负责，认真履行监理职责，配合建设单位和各施工单位一起共同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到达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通过现场监管管控，项目区内实施的厂房（2#~12#）、仓库（14#）、综合楼（1#）、倒班楼（13#）、消防水池泵房（16#）、污水处理池（17#）、门卫房（15#）等17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试运行正常，施工进度基本按方案要求完成，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出具对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评估报告》已整理归档，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6月落实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4年3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整改工作并启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依据津水利〔2022〕134号，2022年7月22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2.16348万元(补偿费缴纳凭证详见附件)。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校验码: 5eca19
 开票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21,634.80	¥121,634.80	电子税票号码: 350018220700008435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2-07-15 00:00:00 2022-07-15 00:00:00,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捌角					(小写) ¥121,634.80	

其他信息: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费款所属期起: 2022-07-15 00:00:00 费款所属期止: 2022-07-15 00:00:00 税源编号: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根据现场咨询与了解项目运行期间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主要由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单位已安排专职人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植物进行施肥、撒草、浇水等工作，雨季时巡查项目区内排水措施通畅情况，出水道口是否有堵塞现象，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针对运行期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及维护，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管理条例，将责任划分具体到个人，增强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同时建设单位还实行奖惩制度，若由于管理人员的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发生或造成水土保持措施失去其功效的，将对其进行批

评教育。

7 结论

7.1 结论

- 1、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2、本项目建设单位已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委托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工程监理。
- 3、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
- 4、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基本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 5、本工程经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后，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6、经水土保持质量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基本合格。
-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均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开展，报告材料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8、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 9、本工程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内容。

综上，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已经基本完成《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质量总体合格，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管理维护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已经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

8 附件及附图

附件

- (1)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3)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 附件 4: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5) 附件 5: 竣工验收意见书
- (6)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附件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
- (8) 附件 8: 验收现场照片
- (9) 附件 9: 技术服务合同
- (10) 附件 10: 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 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
- (3)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5年11月~2021年2月，勤辉福喜（重庆）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开工后完成地块内6#~10#厂房的基础及部分厂房主体，因经营原因破产清算，导致项目于2016年12月停工至2021年2月。

2021年2月，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建筑方案设计》。

2021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6-04-01-452885）。

2021年12月，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6202100076号）。

2022年4月，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620220048号）。

2022年4月，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XZ20220427）。

2023年7月，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4月，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项目法人：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江津区-江津区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平溪路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330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1年02月 至 2022年08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项目选址于德感工业园区，用于建设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包括消防水池、泵房、门卫房、倒班房、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生化池、道路、管网、围墙、边坡等），占地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备案证仅标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文件

津水利〔2022〕134号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关于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 方案的批复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6-06-1/01地块，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2#~12#）、仓库（14#）、综合楼（1#）、倒班楼（13#）、消防水池泵房（16#）、污水处理池（17#）、门卫房（15#）等17栋建筑物

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10295.59m²。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完成地块内 6#~10#厂房的基础及部分厂房主体。2016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项目处于停工状态。2021 年 3 月再次开工，计划 2022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86 个月。工程总投资约 3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0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1#、12#正在进行主体施工，13#、14#楼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其余建筑物主体已基本完工，本次报送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整体进度已达到 80%。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69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98.6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67.8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0.81 万元。在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8.8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8.26 万元，临时措施费

0.6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58 万元，植物措施费 0.91 万元，临时措施费 3.05 万元，监测措施费 4.08 万元，独立费用 9.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34.80 元。

四、水土保持工作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务必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我局备案。

(六) 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七) 收到此批复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事宜

(一)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二) 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请你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三)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江津区	
项目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11栋厂房、1栋仓库、1栋综合楼、1栋倒班楼、1栋消防水池泵房、1座污水处理池、1栋门卫房等共17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主体方案设计阶段总建筑面积110295.59m ²			总投资(万元)	33000	
				土建投资(万元)	10200	
动工时间	2015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设计水平年	2023年	
工程占地(hm ²)	8.69	永久占地(hm ²)	6.61	临时占地(hm ²)	2.08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86	2.86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8.6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总量(t)	1397	新增水土流失量(t)		100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4500m ³ ,雨水管网1896m,表土回覆1000m ³ ,盖板排水沟300m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3192.43m ² ,骨架植草护坡2583m ²		主体设计:裸露区域临时防护2192m ² 方案新增:临时堆土苫盖3200m ²	
施工营地防治区	主体设计:表土回覆3500m ³ ,方案新增:全面整地0.64hm ²	方案新增:撒草绿化0.64hm ²		方案新增:表土临时防护2700m ²		
投资(万元)	129.46(方案新增:0.58)		39.17(方案新增:0.91)		3.71(方案新增:3.0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98.61		独立费用(万元)	9.77		
监理费(万元)	0.37	监测费(万元)		4.08	补偿费(万元)	12.1635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代数/15023319225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陈开红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203号北辰花园5幢3-2		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718号加洲国际10幢8-1号		
邮政编码	401120		邮政编码	402200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13527393879		联系人及电话	何仕丽/1366767639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抄送：重庆市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德感街道，水利水保科、区水保监测站、区水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合格书

项目类型：建筑工程

合格书类别：综合篇

审查编号：XZ20220427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子项名称：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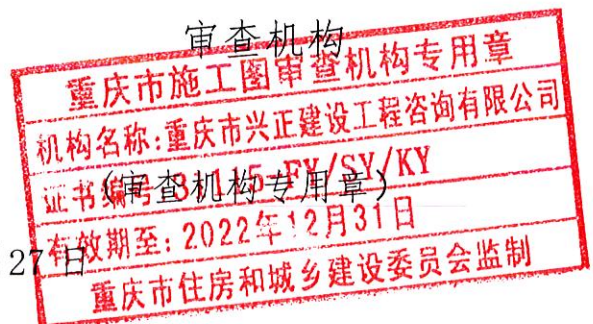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技术审查合格。



2022年04月27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审查结果表（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工程规模	中型	总投资(万元)	33000万元	设计规模	中型		
容积率	1.52	绿地率	4.83%	建筑密度	50.16%	停车位	594
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54196.21m ²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是否有超限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高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绿色建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 BI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消防超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情况							
(一) 送审材料完整。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批复要求。 (四) 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五)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六)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鲁建举 专业: 给排水 编号: 31115-13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审查结论: 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钟志林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复审人印章号			
电气	谭怀昆	31115-06	贺钢	31115-05			
建筑	钟志林	31115-25	唐建明	31115-21			
结构	白彬	31115-26	刘远丽	31115-28			
给排水	鲁建举	31115-13	李杰	31115-15			
暖通	王厚华	31115-48	李剑华	31115-50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5-FY/SY/KY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王斌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打印;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结果表; 3. 项目审查负责人应仔细核查设计单位资质、业务范围、人员资格、人员签字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图是否满足设计深度相关规定等建设法规内容, 并签字认可。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送审表(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工程地址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建设单位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启林	联系电话	13509484909				
勘察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红伟	联系电话	13509424071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A151000709	市外单位在渝备案证号		渝外备 17463	备案时间	至 2023. 6. 27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专 业	建 筑	结 构	给 排 水	电 气	暖 通				
	姓 名	郭红伟	沈国庆	罗世彬	吴丽宏	王颖				
	注册号	5100070-008	5100070-S003							
	注册等级	一级建筑师	一级结构师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工程规模	54196. 21M ²	总投资	33000 万元		设计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容积率	1. 52	绿地率	4. 83%		建筑密度	50. 16	停车位	594		
送审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54196. 21M ²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绿建				
子项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地下	地上		住宅面积	商业面积	办公面积	车库面积	其他	合计面积
1#综合楼	1447. 94	吊 1	9	31. 45						6108. 72
2#厂房	1704. 98	1	3	16. 35						6897. 92
3A#厂房	1096. 94	1	3	16. 35						4440. 26
3B#厂房	1218. 14	1	3	16. 35						4925. 06
4#厂房	2725. 04		3	16. 35						7332. 44
5#厂房	3026. 24		3	16. 35						8027. 56
12#厂房	1910. 92	1	4	20. 25						9085. 90
14#仓库	2045. 01	吊 1	2	20. 30						6337. 68
17#污水处理池	912. 64	1	1	4. 00						1040. 67
总计	16087. 85	/	/	/						54196. 21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抗震等级	是否属超限高层		
1#综合楼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2#厂房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3A#厂房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3B#厂房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4#厂房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5#厂房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12#厂房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14#仓库	框架结构	桩基础		6 度	丙类	二级	二级	否		
17#污水处理池	框架结构	浅基础		6 度		二级		否		
消防设计基本情况		民用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情况			附属工程名称:					
见附表一 共 页		见附表二 共 页			附属工程送审表 共 页					



送审资料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 应当提供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号 _____ 2. 消防部门初步设计防火设计审查意见 (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范围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_ 套, 结构计算书 _____ 本, 建筑专业 CAD 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光盘 _____ 张, 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_____ 本, 暖通热工计算书 _____ 本 5. 《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设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任务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资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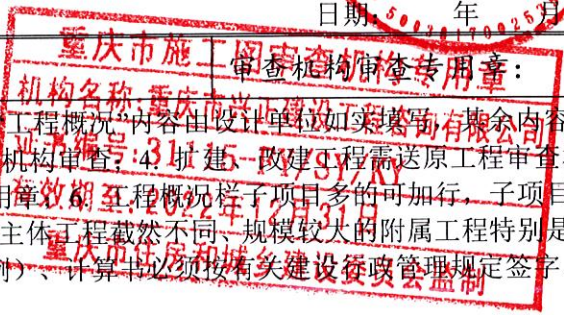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情况属实,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钟志林



填写说明: 1. 此表一式六份; 2. “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 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3. 同一建设工程不能委托两家及以上审查机构审查; 4. 新建、改建工程需送原工程审查机构审查; 5. 审查机构应在符合送审情况的送审表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6. 工程概况子项目多的可加行, 子项目情况相同的可采用“M-N 栋”方式填写; 7.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8. 送审的蓝图或白图 (与蓝图同比例)、计算书必须按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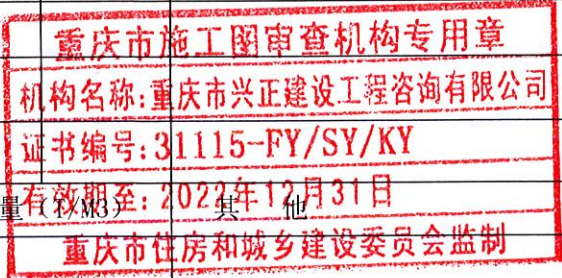
附表一：

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设计单位：（章）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水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负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自备发电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消 防 设 施	1 防火分隔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卷帘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干式 <input type="checkbox"/> 湿式				
	5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C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C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低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倍				
	7 水喷雾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干粉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管网				
	9 灭火器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防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应急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3 应急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储存类型	1、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内浮顶 <input type="checkbox"/> 浮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槽式 <input type="checkbox"/> 球行 <input type="checkbox"/> 拱顶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2、堆场						
储 存 物 质	名 称	数 量	温 度	压 力	形 式	危险性类别	
堆 场	物 质 名 称	燃 烧 性 能		储 量	有 效 期 至: 2022年12月31日		
情况属实，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u>袁志林</u> <u>袁志林</u> <u>袁志林</u>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此表填写工程的整体情况，本表一式六份。

附表二:

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章)

共1页,第1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1#综合楼				计算软件	PBECA		
子项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1#综合楼				执行标准	(DBJ50-052-2020)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建筑朝向	南偏东2.13度	节能计算层数	地上9层,地下0层	建筑高度	31.45 m	节能计算面积	5977.07 m ²	
单一立面窗墙面积比	立面1:东,0.14;立面2:南,0.44;立面3:南,0.50;立面4:西,0.44;立面5:北,0.51							
西向立面窗墙面积比	0.44	西向外窗遮阳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遮阳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外遮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遮阳;遮阳系数0.41		其它遮阳措施	东:无遮阳 南:无遮阳 北:无遮阳		
房间外窗(含透光门)及透光幕墙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与房间外墙面积比例达到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围护结构部位		主要节能材料、厚度(mm)		保温形式		设计值	标准限值	
屋面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120.00mm)/施工150mm		导致式		0.27	0.50	
外墙	填充墙	岩棉板(垂直纤维)(30.00mm)+节能型烧结页岩空心砌块(壁厚≥25)200		外保温		平均传热系数 W/(m ² ·K)	0.95	0.80
	热桥	岩棉板(垂直纤维)(30.00mm)						
	架空楼板	岩棉板(垂直纤维)(50.00mm)		板下保温				
凸窗不透明板		--		--		--	--	
供暖 空调 房间	功能转换处楼板	--		--		--	--	
	地下室外墙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50.00mm)		外保温		热阻	1.71	1.20
	地面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50.00mm)				(m ² ·K)/W	1.58	1.20
透明围护结构	型材	玻璃			传热系数 W/(m ² ·K)		气密性等级	
		类型	可见光透射比	太阳得热系数	设计值	标准限值		
外窗	隔热铝合金型材 Kf=5.8[W/(m ² ·K)](窗框窗洞面积比20%)	6中透光 Low-E+12A+6透明	0.62	0.86	2.60	东: 3.50 南: 2.40 西: 2.40	7	
凸窗	--	--	--	--	--	东:-- 西:-- 北:--	7	
透光幕墙	隔热铝合金型材 Kf=5.8[W/(m ² ·K)](窗框窗洞面积比20%)	6中透光 Low-E+12A+6透明	0.62	0.46	2.60	东: 3.50 南: 2.40 西: 2.40	3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5-FY/SY/KY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北: 2.20	
透明屋顶	--	--	--	--	--	--	--
大堂非中空玻璃面积比(%)		--	透明屋顶面积比(%)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达标判定	□规定性指标全部满足标准要求 ■规定性指标未达标, 权衡判断达标						
	供暖和空气调节能耗(kWh/m ²)	限 值	30.83	计算值	30.69		
照明功率密度值是否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要求	■是 □否	能耗分项计量系统形式	■照明插座用电 ■空调用电 ■动力用电 ■特殊用电				
空调冷热源形式及标准要求的能效比/性能系数/综合能源效率	分体式/能效比 1 级						
符合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钟志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并盖章;
- 2、平均传热系数按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中填写;
- 3、标准限值标准中第 4 章对应的限值要求填写, 若按综合判断达标, 该部分填写标准中第 5 章对各部分平均传热系数最低限值;
- 4、同一建筑有多种玻璃门窗时应分别填写门窗的物理参数, 同时注明应用部位;
- 5、主要节能措施中应注明所采用主要保温材料(含砌体材料)的准确名称、厚度及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 6、保温形式按以下分类填写: 外墙(外保温、自保温、内保温)、屋面(倒置式、正置式)、地下室外墙(外保温、内保温)、功能转换处楼板(结构板上、结构板下)、架空楼板(外保温、内保温);
- 7、项目未涉及的项应填“—”;
- 8、本表中无“是”、“否”选项的应填写项目设计参数或措施。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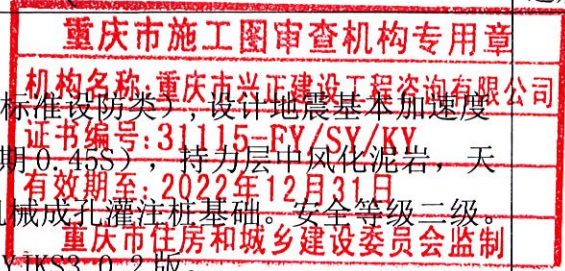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3A#厂房、3B#厂房、12#厂房、16#消防水池		专业	建筑
审查人	钟志林	复审人	2021年7月9日	
序号	图号	审查意见	违规类型	
		<p>一、总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注车道宽度、车道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 2. 注明在消防车道出入口、转折处等可视范围内设置标识。 <p>二、设计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1条：规划许可文号应明确。 2. 项目概况：注明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3. 第六条：墙面、顶棚涂料应抗菌、防霉。 4. 第九.3条：铝合金窗主型材壁厚不应小于1.8mm。 5. 外墙面砖、涂料应按《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2019年版注明性能参数要求。 <p>三、图纸</p> <p>3A#、3B#、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一层：防火分区之间墙体注明为防火墙及耐火极限。 2. 一层楼梯间门净宽不应小于1.2m。 3.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 4. 平面图标注护窗栏杆位置。 5. 卫生间应设置前室。 6.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0.5h的防火玻璃墙。 <p>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水泵房应采取防水淹技术措施。 2. 储油间注明总储存量。 3. 发电机房门窗应有防小动物、雨雪进入的措施。 	<p>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p> <p>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31115-FY/SY/KY</p> <p>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p>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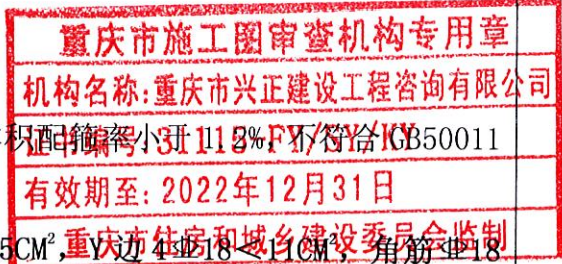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 3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3A#厂房、3B#厂房、12#厂房、16#消防水池	专 业	结构
审 查 人	白凤	复 审 人	李源东
序号	图号	审查意见	违规类型
		<p>一、 概况</p> <p>本工程位于六度设防地区(标准设防类),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度0.05g,第一组。III类场地(特征周期0.45s),持力层中风化泥岩,天然 $f_{rc}=6.26\text{MPa}$ ($f_{ak}=2000\text{KPa}$)。机械成孔灌注桩基础。安全等级二级。电算软件:PKPM、SATWE(4.3版);YJKS3.0.2版。</p> <p>3A#厂房:地上3F/-1F,框架结构,高16.2m。独立基础和机械成孔灌注桩基础。嵌固部位:地下室顶顶。框架抗震等级四级。</p> <p>3B#厂房:地上3F/-1F,框架结构,高16.2m。嵌固部位:地下室顶顶。框架抗震等级四级。</p> <p>12#厂房:地上4F/-1F,框架结构,高20.2m。独立基础;嵌固部位:地下室顶顶。框架抗震等级四级。</p> <p>16#消防水池泵房:地上1F(发电房)/-1F,框架结构,高4.2m。嵌固部位:地下室顶顶。框架抗震等级四级。</p> <p>(配筋不足部分均为抽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性问题</p> <p>1、3B3 场地东侧存在高度大于 12m 的填土超限高边坡,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缺支护设计。</p> <p>2、总说明:请根据食品加工类企业生产条件核实使用环境类别和采取的钢筋保护层厚度、裂缝宽度取值;复核楼面使用活载取值(是否满足原设计使用活载要求)。楼面容许外加恒载值 1.2KPa,不足;地下室层耐火等级二级不符合 GB50016 第 5.1.3 条规定。屋面活载未明确。</p> <p>3、土质深基坑,深 6.3m,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缺支护设计。</p> <p>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A#厂房</p> <p>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p>	



- 1、计算：
 - 1.1、核实地场地粗糙度类别 A 类；
 - 1.2、计算场地类别 II 类与总说明 III 类不符；
 - 1.3、电梯厅活载 2KPa，不足，漏算电梯厅周边隔墙荷载；漏算楼梯间荷载（层高大，四段）。
 - 1.4、楼梯间未按 GB50011 第 6.1.15 条计算。角部楼梯间布置单向框架，抗震不利。
 - 1.5、支承挡墙的地梁缺计算资料。
- 2、基础：未明确稳定基坑坡率；
- 3、楼梯间平台短柱剪跨比小于 2，体积配箍率小于 1.2%，不符合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
- 4、GS-08:角柱 KZ2: X 边 $4\Phi 18 < 15\text{CM}^2$, Y 边 $4\Phi 18 < 10\text{CM}^2$, 角筋 $\Phi 18 < 4.9\text{CM}^2$,
- 5、GS-09:出屋面 KZ1: X 边 $2\Phi 18 + 2\Phi 14 < 10\text{CM}^2$, 角筋 $\Phi 18 < 3.8\text{CM}^2$, KZ2: X 边 $2\Phi 18 + 2\Phi 16 < 10\text{CM}^2$, 角筋 $\Phi 18 < 3.1\text{CM}^2$,
- 6、1F 楼板厚 180mm 与楼梯标注的 150mm 厚不一致。
- 7、1F 梁配筋不符合 GB50011 第 6.1.14.3.2) 条规定。



3B#厂房

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

- 1、计算：
 - 1.1、核实地场地粗糙度类别 A 类；
 - 1.2、计算场地类别 II 类与总说明 III 类不符；
 - 1.3、漏算楼梯间荷载（层高大，三段四段）。
 - 1.4、楼梯间未按 GB50011 第 6.1.15 条计算。角部楼梯间布置单向框架，抗震不利。
 - 1.5、支承挡墙的地梁缺计算资料。
- 2、基础：未明确稳定基坑坡率；
- 3、楼梯间平台短柱剪跨比小于 2，体积配箍率小于 1.2%，不符合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
- 4、GS-09:出屋面 KZ1: X 边 $2\Phi 18 + 2\Phi 14 < 10\text{CM}^2$, 角筋 $\Phi 18 < 3.1\text{CM}^2$, KZ2: 角筋 $\Phi 18 < 3.1\text{CM}^2$,
- 5、1F 楼板厚 180mm 与楼梯标注的 150mm 厚不一致。
- 6、1F 梁配筋不符合 GB50011 第 6.1.14.3.2) 条规定。

12#厂房

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

1、计算：

1.1、核实地粗糙度类别 A 类；

1.2、计算场地类别 II 类与总说明 III 类不符；

1.3、楼梯间未按 GB50011 第 6.1.15 条计算。角部楼梯间布置单向框架，抗震不利。

1.4、计算总信息是 3A 单体，请自行复核。

1.5、支承挡墙的地梁缺计算资料。

2、基础：未明确稳定基坑坡率；

3、楼梯间平台短柱剪跨比小于 2，体积配箍率小于 1.2%，不符合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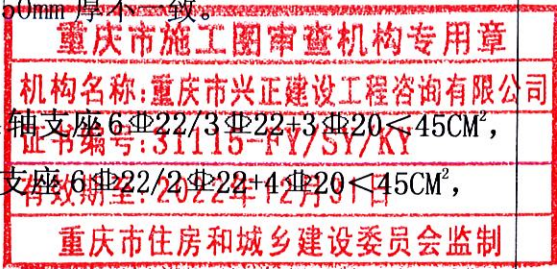
4、1F 梁配筋不符合 GB50011 第 6.1.14.3.2) 条规定。

5、1F 楼板厚 180mm 与楼梯标注的 150mm 厚不一致。

5、GS-13:

WKL1: 左跨中 $3\Phi 22/6\Phi 25 < 49\text{CM}^2$, 4 轴支座 $6\Phi 22/3\Phi 22+3\Phi 20 < 45\text{CM}^2$,

右跨中 $3\Phi 22/6\Phi 25 < 49\text{CM}^2$, 10 轴支座 $6\Phi 22/2\Phi 22+4\Phi 20 < 45\text{CM}^2$,





16#消防水池泵房、发电机房

未见施工图、计算资料。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 1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3A#厂房、3B#厂房、12#厂房、16#消防水池		专 业	给排水
审 查 人			复 审 人		2021年7月9日
序号	图号	审 查 意 见			违规类型
1		缺给排水总平面图。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证书编号:31115-FY/SY/K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p> </div>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1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3A#厂房、3B#厂房、12#厂房、16#消防水池		专 业	电气
审 查 人			复 审 人		2021年7月9日
序号	图号	审 查 意 见			违规类型
		<p>3A#厂房:</p> <p>1. 图 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接线示意图(3#厂房)应标注灯具数量和光源容量。</p> <p>2. 图 11~14: 控制厂房照明配电箱不宜设置在电井内(厂房照明控制)。</p> <p>3B#、12#厂房: 意见同 3A#厂房。</p> <p>16#消防水池:</p> <p>1. 图 01: 设计依据中 JGJ16-2008 已作废, 应为 GB51348-2019。</p> <p>2. 图 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图应标注灯具数量和光源容量。</p> <p>3. 图 09:1) 消防水泵不宜设置自动巡检装置 (GB51348-2019 第 13.7.7 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进线双电源开关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7.5.4.3 条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补充说明消防泵控制柜与设置在同一空间的防护等级。</p> <p>4. 图 11: 1) 发电机储油间的储油量应根据发电机容量计算, 需满足 3 小时用电需求, 并不应超过 8 小时油量, 且不应超过 1 立方米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4.13.4 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 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 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4.15.2 条)。</p> <p>其他:</p> <p>1. 缺电气总平面图。</p>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二 审)

共 1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名称		3A#厂房、3B#厂房、12#厂房、16#消防水池		专 业	暖通
审 查 人		复审人	李剑华		2021年7月9日
序号	图号	审 查 意 见			违规 类型
		1. 3B 和 12#厂房建筑面积大于 500m ² 的防烟 积。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p> <p>机构名称: 重庆市兴正建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31115-FY/SY/KY</p> <p>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p> <p>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p> </div>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 1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审 查 人	钟志林	复 审 人	张	2021年10月14日
序号	图号	审 查 意 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渝B11115-FY/SY/KY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div>	
		<p>一、总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必要设计说明。如:坐标、标高选择原则 2. 标注建筑出入口位置、建筑坐标、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 3. 完善建筑在场地内布置、与周边建筑联系、道路布置等。 4. 补充消防总平面布置图。 <p>二、设计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引用规范、构造做法中注明选用标准图集类型,《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2019年版。 2. 建筑外门窗气密性不应低于6级,注明水密、抗风压性要求。 3. 注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危险种类、等级。 4. 补充构造做法表。 <p>三、图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注指北针、建筑面积、定位轴线、标高等。 2. 房间门编号。 3. 出入口上方应设置雨棚。 4. 补充屋面平面图。 5. 应在外墙适当位置设置消防救援窗。 6. 立面图注明外墙装饰材料、颜色等。 7. 图中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规格、数量。 8. 补充门窗统计表、门窗大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消防总平面布置图。 2. 设计说明注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危险种类、等级。 3. 应在外墙适当位置设置消防救援窗。 4. 图中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规格、数量。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 1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7#污水处理池	专业	结构
审查人	白凤	复审人	李润东
序号	图号	审查意见	2021年10月14日
		<p>1、未见总平面布置图，未见勘察报告基础持力层及承载力取值等内容。深基坑应符合渝建发〔2010〕166号文件规定。</p> <p>2、总说明：</p> <p>2.1、钢筋接头不符合 2019 版重庆市淘汰落后技术通告要求；</p> <p>2.2、核实污水处理池的环境类别和钢筋保护层厚度取值。</p> <p>2.3、根据住建部 2018 第 37 号、建办质 2018 第 31 号补充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判别及施工要求</p> <p>3、压实填土地基未明确下卧层要求。GS-02 图抗渗等级 S6 与规范不一致。</p> <p>4、未见墙柱配筋计算资料，自行复核。</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p> </div>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 2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综合楼、2#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 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审 查 人	钟志林	复 审 人	2021年10月14日	
序号	图号	审 查 意 见		违规类型
		<p>一、总图</p> <p>1. 场地与市政道路连接处注明减速安全措施位置。</p> <p>2. 标注生化池位置及容积。</p> <p>3. 场地右侧挡墙标注坡顶、坡底标高。</p> <p>4. 标注建筑无障碍出入口位置，应与室外场地市政道路和市政道路等形成连贯无障碍步行系统。</p> <p>5. 标注车道、消防救援窗、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等位置，标注消防回车场尺寸。</p> <p>二、设计说明</p> <p>1#综合楼：</p> <p>1. 引用《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应为 2019 年版，DBJ50-052-2016 应为 DBJ50-052-2020。</p> <p>2. 第二.4 条：使用功能为办公与图中为公寓不符。</p> <p>3. 第八.2 条：《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应为《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p> <p>4. 第 13.6 条：注明护栏安全等级，荷载要求，护栏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25 年。</p> <p>5. 注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危险种类、等级。</p> <p>2#、4#、5#、12#厂房、14#仓库：</p> <p>1. 补充《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 年版。</p> <p>2. 第十二条：注明建筑各构件耐火极限。</p> <p>三、图纸</p> <p>1#综合楼：</p> <p>1. 14#仓库吊一层 1 轴门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p> <p>2. 吊一层室外坡道注明坡度，平坡坡道坡度不应大于 1:20。</p> <p>3. 一层无障碍坡道两侧标注扶手位置。</p> <p>4. 一层平面图：节点大样 1 玻璃栏杆净高不应小于 1.2m。</p> <p>5. 走道两侧应考虑设置消防救援窗。</p>		<p>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p> <p>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31115-FY/SY/KY</p> <p>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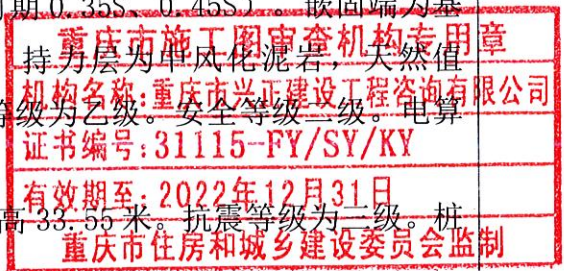
	<p>6. 楼梯梯段及平台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GB50016 第 5.5.18 条。</p> <p>7.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8. 玻璃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缝隙防火封堵做法。</p> <p>2#厂房：</p> <p>1. 负一层楼梯间标注墙应为防火隔墙，9 轴防火门应有定位尺寸。</p> <p>2. 地下室防水做法。</p> <p>3. 复核三层 15-16/B-C 轴是否为不利用空间。</p> <p>4#厂房：</p> <p>1. 一层 1/E 轴、二层 F 轴：标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防火墙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p> <p>2. 二层 F/8 轴防火墙转角处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4.0m。</p> <p>3.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5#厂房：</p> <p>1. 二层 1/E 轴：标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防火墙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p> <p>2.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12#厂房：</p> <p>1. 负一层楼梯间标注墙应为防火隔墙。</p> <p>2. 地下室防水做法。</p> <p>14#仓库：</p> <p>1. 吊一层冷库防火分区划分应符合 GB50072 表 4.2.2。</p> <p>2. -3.60m 层 1 轴门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p> <p>3. 吊一层应设置消防救援窗。</p> <p>4. 仓库储存物品应细分（如：丙 2 项），注明采用自动灭火系统。</p> <p>5. F 轴仓库通向疏散走道门应为乙级防火门。GB50016 第 3.8.2 条。</p> <p>6. 地下部分防水做法。</p>	
--	--	--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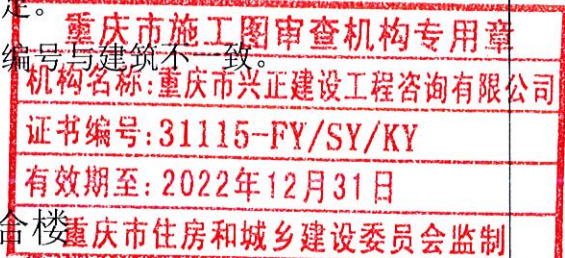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 4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综合楼、2#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结构
审 查 人	白凤	复 审 人	李振东
序号	图号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概况</p> <p>本工程位于六度设防地区(标准设防类),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度 0.05g 第一组。II、III类场地(特征周期 0.35S、0.45S)。嵌固端为基础顶。独立基础及机械成孔桩基础,持力层为单风化泥岩,天然值 $f_{rk}=7.4\text{MPa}$ ($f_{ak}=2.0\text{MPa}$)。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安全等级一级。电算软件:PKPM、SATWE(4.3版)。</p> <p>1#综合楼:地上 10F,框架结构,高 33.55 米。抗震等级为二级。桩基础。</p> <p>2#厂房:地上 3F/-1F,框架结构,高 16.20 米。抗震等级为四级。嵌固端为地下室顶板。桩基础。</p> <p>12#厂房:地上 3F/-1F,框架结构,高 16.20 米。抗震等级为四级。嵌固端为地下室顶板。独立基础。</p> <p>14#厂房:地上 3F,框架结构,高 20.30 米。抗震等级为四级。桩基础。</p> <p>重要提示:计算资料要求(各单体计算简图应拼接在一块图上,用 *.Dwg 格式,与其它文本信息用压缩文件留存,包括上线资料,便于下载校对、查看;PDF 文本格式的图形文件,看清内容不清楚位置,反之,对面积较大的项目无法校对;配筋不足部分均为抽查,其余请自行全面检查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性问题</p> <p>1、未见勘察报告,核实有无环境边坡、场地类别、基础持力层及承载力取值等内容。</p> <p>2、总说明:</p> <p>2.1、钢筋应符合抗震性能指标要求,GB50011 第 3.9.3 条规定。</p> <p>2.2、钢筋接头不符合 2019 版重庆市淘汰落后技术通告要求。</p>	



- 2.3、1#2#14#吊（负）一层耐火等级二级，不符合 GB50016 第 5.1.3 条规定。
- 2.4、1#综合楼栏杆水平荷载不符合 JGJ36 第 4.5.1.4 条规定。
- 2.5、厂房应标明生产性质（便于确定使用环境类别-高温、高湿、腐蚀）
- 3. 部分单体结构超长，不符合 GB50010 第 8.1.1 条规定。女儿墙超长，不符合 GB50010 第 8.1.1 条规定。
- 4. 按实统计荷载资料。
- 5. 楼梯间平台短柱剪跨比小于 2，体积配箍率小于 1.2%，不符合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
- 6. 部分梁纵筋水平锚固长度小于 0.4Lae，不符合 JGJ3 第 6.5.5 条（JGJ149 第 6.3.4 条）规定不足。
- 7. 补充梁定位、偏心标注。梁楼层编号与建筑不一致。
- 8. 补充层高信息表。



1#综合楼

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

1、计算：

- 1.1、未考虑单侧挡土荷载。
- 1.2、F 轴未考虑悬壁挡墙对柱的不利水平荷载。
- 1.3、补充并如实填写抗震参数表。
- 1.4、角部布置楼梯，成错层单向框架（未在楼层处设置楼面 KL*），抗震不利
- 1.5、层间位移比大于 1.2，平面竖向不规则，不符合 GB50011 第 3.4.3 条规定，应采取加强措施。

2、2F~5F 楼梯梁 (TL1) 上筋 $3\Phi 14 < 7\text{CM}^2$ ，跨中配筋 $3\Phi 16 < 10\text{CM}^2$ ，（最大层）

3、桩间拉梁截面尺寸及配筋不符合 JGJ94 第 4.2.6 条规定。

4、柱图：

- 4.1、吊一层墙柱：8/B 轴 KZ7 箍筋 $\Phi 8@100(4x4) < G2.6\text{CM}^2$ 。F 轴柱与挡墙形成短柱，箍筋应全长加密。
- 4.2、一层墙柱：KZ7 箍筋 $\Phi 8@100(4x5) < G3.3\text{CM}^2$ 。
- 4.3、GS-17:柱表中有两个 KZ3。

5、梁图：

5.1、GS-27:KL11(1) 箍筋 $\Phi 8@100(2) < G1.5\text{CM}^2$ ；TL1 上筋 $3\Phi 14 < 6\text{CM}^2$ ，底筋 $3\Phi 16 < 9\text{CM}^2$ ；

5.2、部分框架梁底面与支座顶面钢筋面积比小于 0.3(如图中 D 轴短跨), 不符合 GB50011 第 6.3.3 条规定;

5.3、GS-28:KL9(1)、KL11(1)箍筋 $\Phi 8@100(2) < G1.2CM^2$; 上部楼层请自查。

2#厂房

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

1、屋面恒荷载计算取值 7kPa 小于荷载统计值 8kPa, 存在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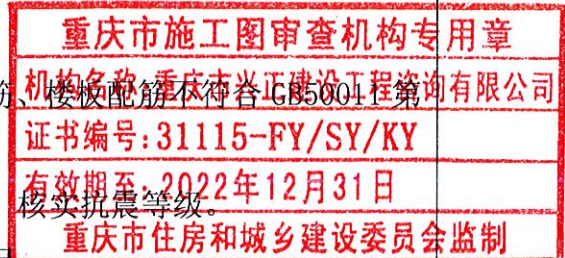
2、基础: GS-07:楼梯间左侧 L4 跨中配筋 $3\Phi 20 < 12CM^2$,

3、存在大于 5 米的深基坑, 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 缺基坑支护设计。

4、地下室顶板作为嵌固端, 负一层柱配筋、楼板配筋不符合 GB50011 第 6.1.14 条 3)、1) 项规定。

5、补充剪力墙承担的地震倾覆力矩比例, 核实抗震等级。

6、层高较高, 楼梯间梁荷载计算考虑不足。



12#厂房

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

1、独立基础未进行抗剪计算及局部承压计算, 不符合 GB50007 第 8.2.7 条规定。(强条)

2、存在大于 5 米的深基坑, 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 缺基坑支护设计。

3、柱图: 柱纵筋级差不应大于 2 级(如四层 KZ5)。

4、梁图说明第 1 条各楼层标高有误(与图名下标注冲突且与实际不符)。

5、层高较高, 楼梯间梁荷载计算考虑不足。

6、屋面单侧收进, 采用单跨框架结构, 不符合 GB50011 第 6.1.5 条规定, 应采取加强措施。

14#厂房

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

1、第一振型平动系数小于 0.5, 特别不规则, 不符合 GB50011 第 3.4.1 条规定。

2、DQ-2 计算的地面荷载 10KPa, 未考虑大车荷载。

3、存在大于 5 米的深基坑, 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 缺基坑支护设计。

4、层高较高, 楼梯间梁荷载计算考虑不足。

5、GS-19：楼梯梁 TL1 底筋 $3\Phi 20 < 12\text{CM}^2$ ；
6、较多梁支座采用三排筋布置，按实际有效高度复核其承载力及裂缝宽度。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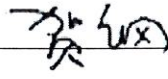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综合楼、2#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业	给排水
审查人			复审人		2021年10月14日
序号	图号	审查意见			违规类型
1		4#厂房, 发的是建施图, 缺给排水施工图。			
2		5#厂房, 给排水设计说明的设计依据中,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版本号应相应改变。			
3		12#厂房, 丙类多层厂房规范没有要求设置喷淋, 复核。(丙类库房要设置喷淋, 负一层是库房还是厂房?)			
4		2#厂房, 给排水设计说明的设计依据中,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应为“《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版本号应相应改变。			
5		2#厂房, 丙类多层厂房规范没有要求设置喷淋, 复核。(丙类库房要设置喷淋, 负一层是库房还是厂房?)			
6		14#厂房, 给排水设计说明的设计依据中,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应为“《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版本号应相应改变。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 (施工图设计)

共 2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综合楼、2#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电气
审 查 人		复 审 人	
序号	图号	审 查 意 见	
		<p>2021年10月14日</p>	
		<p>1#综合楼:</p> <p>1. 图 01:宿舍为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物, 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不满足 GB50057-2010 第 3.0.3.9 条要求。</p> <p>2.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p> <p>3. 图 0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图应标注灯具数量和光源容量。</p> <p>4. 图 25~27:楼梯间和电梯前室应设置消防广播 (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p> <p>5. 图 33: 宿舍为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物, 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不满足 GB50057-2010 第 3.0.3.9 条要求。</p> <p>2#厂房:</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p> <p>2. 图 09~13:电梯厅疏散门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p> <p>3. 图 15~19:1) 排烟风机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 (GB50116-2013 第 6.7.4 条)。 2) 电梯厅应设置消防广播 (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p> <p>4#、5#厂房:</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p> <p>12#厂房:</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p> <p>2. 图 06~10: 楼梯间和 3 号电梯厅应设置消防广播(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p> <p>14#厂房:</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p> <p>2. 图 10~11:电梯厅疏散门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p> <p>3. 图 15~16:电梯厅应设置消防广播 (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p>	



其他：

1. 缺电气总平面图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 审)

共 1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 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暖通	
审 查 人		复审人		2021年10月14日			
序号	图号	审查意见				违规 类型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无意见。</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p>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证书编号:31115-FY/SY/KY</p>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 style="margin: 0;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p> </div>					

填写说明: 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消防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共 2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综合楼、2#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 污水处理池		2021年10月14日	
涉及专业		建筑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		钟志林	黎群	谭松	王浩
复审人		黎群	谭松	黎群	王浩
序号	图号	审查意见			违规类型
		<p>专业：建筑</p> <p>一、总图</p> <p>1. 标注车道、消防救援窗、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等位置，标注消防回车场尺寸。</p> <p>二、设计说明</p> <p>1. 第二.4条：使用功能为办公与图中为公寓不符。(1#)</p> <p>2. 注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危险种类、等级。(1#)</p> <p>3. 第十二条：注明建筑各构件耐火极限。(2#、4#、5#、12#、14#)</p> <p>三、图纸</p> <p>1#综合楼：</p> <p>1. 走道两侧应考虑设置消防救援窗。</p> <p>2. 楼梯梯段及平台净宽度不应小于1.2m。GB50016第5.5.18条。</p> <p>3.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4. 玻璃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缝隙防火封堵做法。</p> <p>4#厂房：</p> <p>1. 一层1/E轴、二层F轴：标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防火墙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p> <p>2. 二层F/8轴防火墙转角处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4.0m。</p> <p>3.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5#厂房：</p> <p>1. 二层1/E轴：标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防火墙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p> <p>2.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14#仓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一层冷库防火分区划分应符合 GB50072 表 4.2.2。 2. -3.60m 层 1 轴门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 3. 吊一层应设置消防救援窗。 4. F 轴仓库通向疏散走道门应为乙级防火门。GB50016 第 3.8.2 条。 <p>专业：给排水 无意见。</p> <p>专业：电气 无意见。</p> <p>专业：暖通 无意见。</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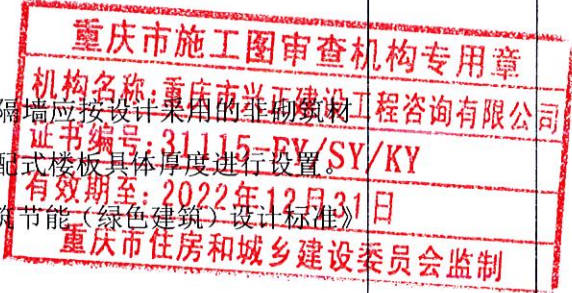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查记录表(一审)(节能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共 2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XZ20220427
子项目名称	1#综合楼、2#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 污水处理池			2021年10月14日	
涉及专业	建筑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	钟志林	李	谭	李	
复审人	李	李	李	李	
序号	图号	审查意见			违规类型
		<p>专业：建筑</p> <p>建筑节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节能模型部分材料设置与设计不符，内隔墙应按设计采用的非砌体材料具体类型进行设置，楼板应按预制装配式楼板具体厚度进行设置。 2、窗的气密性等级不满足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第 4.2.8 条的要求。 3、可见光透射比不满足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第 4.2.15 条的要求。 4、建筑西向外窗窗墙面积比>30%，明确西向设置建筑自遮阳，设计图中应补充遮阳构件设计，保温范围图明确遮阳具体使用位置，并应补充自遮阳计算报告。 5、各主要功能房间的外门窗可开启面积比，应结合门窗大样实际设置，以判定外门窗有效通风面积比是否满足公建节能（绿建）设计标准第 4.2.25 条的要求，当不能满足时，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且应在节能保温范围图中明确。 6、楼板撞击声隔声不满足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第 4.3.13 条要求。 7、节能基本情况表：应按照重庆市规定的最新格式修改补充完善。 8、节能专篇：设计依据《难燃型挤塑聚苯板建筑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50/T-159-2013 已过期。 9、节能专篇：第 4.7 建筑防结露设计应补充抗冷凝、隔热设计情况。 10、节能专篇：节能材料热工参数及抽样送检要求外墙填充墙为厚壁型烧结页岩空心砌块与设计节能型烧结页岩空心砌不符。 11、吊一层保温与土壤接触的地下室外墙和普通外墙应区分表达。 12、补充楼板隔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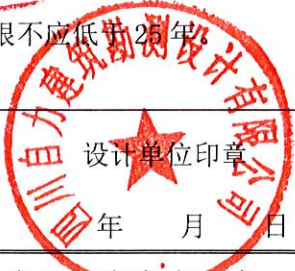
	<p>13、 保温范围图中补充采光、通风性能分析。</p> <p>14、 补充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荷载计算报告，且应在节能专篇说明中明确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荷载承载力计算值。</p> <p>15、 空调机位设置不符合标准“便于安装、清洁和维护”的要求，室外机安装搬运时悬空操作，不能实现直接就位安装。</p> <p>绿色建筑：</p> <p>1、按照《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技术审查细则》补充全套绿建送审资料，包括绿建分析报告、基本情况表等。</p> <p>2、绿建专篇：工程概况说明本项目执行标准有误；立体绿化说明有误，本项目设置有屋顶绿化。</p> <p>3、补充公交站点区位示意图。</p> <p>4、绿化布置图：补充非机动车位设计内容。</p> <p>5、补充各类标识示意图。</p> <p>专业：给排水 无意见。</p> <p>专业：电气 无意见。</p> <p>专业：暖通 无意见。</p>	
--	--	---

填写说明：1. 审查人、复审人应为手签名； 2. 违规类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用“*”符号注明； 3. 审查意见中涉及规范条文的应写明规范和条文； 4. 涉及安全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特别是边坡工程应单独填写审查记录表。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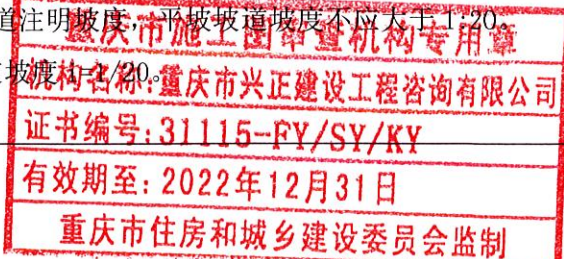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一、总图</p> <p>1、场地与市政道路连接处注明减速安全措施位置。 回复：补充“厂区出入口处根据限速需要设置限速标志，在市政道路上距厂区出入口 100m 处设置减速带。”说明。</p> <p>2、标注生化池位置及容积。 回复：已在建筑定位及道路竖向总平面图中补充生化池位置及容积。</p> <p>3、场地右侧挡墙标注坡顶、坡底标高。 回复：补充“室外护坡位置为示意，护坡的顶、底标高随环境标高调整，护坡由甲方另行委托设计，应先治理后施工。”说明。</p> <p>4、标注建筑无障碍出入口位置，应与室外场地、道路、市政道路等形成连贯无障碍步行系统。 回复：已补充标注建筑无障碍出入口位置。</p> <p>5、标注车道、消防救援窗、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等位置，标注消防回车场尺寸。 回复：已在消防总平面布置图中补充标注车道、消防救援窗、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位置以及消防回车场尺寸。</p> <p>二、设计说明</p> <p>1#综合楼：</p> <p>1、引用《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应为 2019 年版，DBJ50-052-2016 应为 DBJ50-052-2020。 回复：已修改上述两个规范版本，详建施-01-1 中第一.5 条。</p> <p>2、第二.4 条：使用功能为办公与图中为公寓不符。 回复：已补充使用功能说明“吊钩为职工活动中心，一层为办公室，二~九层为公寓”。</p> <p>3、第八.2 条：《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应为《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 回复：已修改上述规范版本。</p> <p>4、第 13.6 条：注明护栏安全等级、荷载要求，护栏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25 年。 回复：已补充说明护栏安全等级，荷载要求和护栏设计使用年限。</p>	
项目负责人: 邵伟			
设计人: 伍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袁志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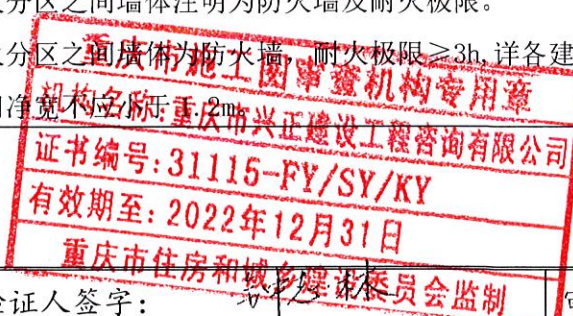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5、注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危险种类、等级。</p> <p>回复：已补充说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种类为A类，按中危险级配置，配置MF/ABC4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12m）”。</p> <p>2#、3A#、3B#、4#、5#、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p> <p>1、项目概况：注明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p> <p>回复：已补充本企业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说明，详见施-01第三.3条。</p> <p>2、第六条：墙面、顶棚涂料应抗菌、防霉。</p> <p>回复：已补充墙面、顶棚涂料应抗菌、防霉的要求，详见施-01第6条2-1、3-1。</p> <p>3、第九.3条：铝合金窗主型材壁厚不应小于1.8mm。</p> <p>回复：已将铝合金窗主型材壁厚实测值修改为不应小于1.8mm，详见施-01第九.3条。</p> <p>4、外墙面砖、涂料应按《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2019年版注明性能参数要求。</p> <p>回复：已补充外墙面砖、涂料应满足《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2019年版性能参数要求说明，详见施-03第十.1条。</p> <p>5、补充《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p> <p>回复：已补充上述通告。</p> <p>6、第十二条：注明建筑各构件耐火极限。</p> <p>回复：已补充说明“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1.2条的规定。”</p> <p>三、图纸</p> <p>1#综合楼：</p> <p>1、14#仓库吊一层1轴门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p> <p>回复：已修改14#仓库吊一层1轴门位置，详见施-05。</p> <p>2、吊一层室外坡道注明坡度，平坡坡道坡度不应大于1:20。</p> <p>回复：已注明坡道坡度。</p>	
项目负责人:	郭伟		
设计人:	江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郭志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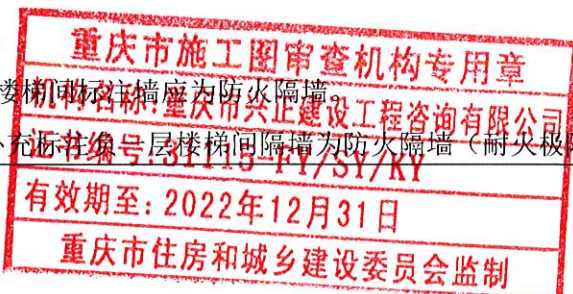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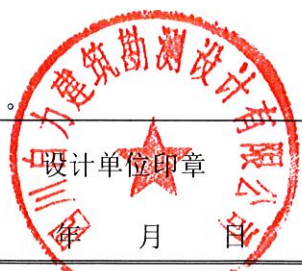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3、一层无障碍坡道两侧标注扶手位置。 回复：已标注无障碍坡道两侧扶手位置。</p> <p>4、一层平面图：节点大样 1 玻璃栏杆净高不应小于 1.2m。 回复：已修改栏杆高度为 1.2m。</p> <p>5、走道两侧应考虑设置消防救援窗。 回复：在走道两侧设置 1.2mX1.4m 消防救援窗。</p> <p>6、楼梯梯段及平台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GB50016 第 5.5.18 条。 回复：已复核楼梯梯段及平台宽度，增设说明“楼梯栏杆安装后楼梯梯段及平台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详见楼梯大样图。</p> <p>7、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 回复：已在各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p> <p>8、玻璃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缝隙防火封堵做法。 回复：已补充幕墙、通窗防火分隔封堵节点详图，详建施-09。</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厂房：</p> <p>1、负一层楼梯间标注墙应为防火隔墙，9 轴防火门应有定位尺寸。 回复：已补充标注负一层楼梯间隔墙为防火隔墙（耐火极限≥2.0h）和 9 轴防火门定位尺寸，详建施-05。</p> <p>2、地下室防水做法。 回复：已补充说明“地下室采用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详西南 18J302-29-8；地下室侧墙外防水构造大样详西南 18J302-28-4。”详建施-05 说明 5、6 条。</p> <p>3、复核三层 15-16/B-C 轴是否为不利用空间。 回复：已复核三层 15-16/B-C 轴是不利用空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A#厂房、3B#厂房：</p> <p>1、负一层：防火分区之间墙体注明为防火墙及耐火极限。 回复：已补充防火分区之间墙体为防火墙，耐火极限≥3h，详各建筑负一层平面图。</p> <p>2、一层楼梯间门净宽不应小于 1.2m。 回复：已补充一层楼梯间门净宽为 1.2m，详建施-05 说明 5、6 条。</p>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4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回复: 已修改一层楼梯间门宽为 1300mm, 详各建筑一层平面图。</p> <p>3、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回复: 已在各建筑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布置。</p> <p>4、平面图标注护窗栏杆位置。</p> <p>回复: 已在各建筑平面图中补充护窗栏杆位置。</p> <p>5、卫生间应设置前室。</p> <p>回复: 本工程卫生间根据甲方要求不设置前室。</p> <p>6、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0.5h 的防火玻璃墙。</p> <p>回复: 已在相关建筑平面立面补充相关说明和标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厂房:</p> <p>1、一层 1/E 轴、二层 F 轴: 标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 防火墙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p> <p>回复: 已补充标注防火墙 (耐火极限≥3.0h), 已调整防火墙两侧窗的距离。</p> <p>2、二层 F/8 轴防火墙转角处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4.0m。</p> <p>回复: 已调整防火墙两侧窗的距离。</p> <p>3、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回复: 已在各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厂房:</p> <p>1、二层 1/E 轴: 标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 防火墙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p> <p>回复: 已补充标注防火墙 (耐火极限≥3.0h), 已调整防火墙两侧窗的距离。</p> <p>2、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回复: 已在各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2#厂房:</p> <p>1、负一层楼梯间名称应改为防火隔墙。</p> <p>回复: 已补充标注一层楼梯间隔墙为防火隔墙 (耐火极限≥2.0h)。</p>	
项目负责人:	邵江伟		
设计人:	邵江伟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钟志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 (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5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2、地下室防水做法。</p> <p>回复：已补充说明“地下室采用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详西南 18J302-29-8；地下室侧墙外防水构造大样详西南 18J302-28-4。”详建施-05 说明 5、6 条。</p> <p>14#仓库：</p> <p>1、吊一层冷库防火分区划分应符合 GB50072 表 4.2.2。</p> <p>回复：经复核吊一层冷库防火分区划分符合 GB50072 表 4.2.2。</p> <p>2、-3.60m 层 1 轴门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p> <p>回复：已修改-3.60m 层 1 轴门位置，详建施-05。</p> <p>3、吊一层应设置消防救援窗。</p> <p>回复：吊一层掩埋部分居多，设置消防救援窗困难，在临东面道路侧，利用疏散门作为救援出入口。</p> <p>4、仓库储存物品应细分（如：丙 2 项），注明采用自动灭火系统。</p> <p>回复：已补充完善为丙 2 类仓库，已注明采用自动灭火系统。</p> <p>5、F 轴仓库通向疏散走道门应为乙级防火门。GB50016 第 3.8.2 条。</p> <p>回复：已将 F 轴仓库通向疏散走道门改为乙级防火门。</p> <p>6、地下部分防水做法。</p> <p>回复：已补充说明“地下室采用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详西南 18J302-29-8；地下室侧墙外防水构造大样详西南 18J302-28-4。”详建施-05 说明 5、6 条。</p> <p>17#污水处理池：</p> <p>1、标注指北针、建筑面积、定位轴线、标高等。</p> <p>回复：已补充标注指北针、建筑面积、定位轴线、标高等。</p> <p>2、房间门编号。</p> <p>回复：已补充门窗编号。</p> <p>3、出入口上方应设置雨棚。</p> <p>回复：已补充雨棚</p> <p>4、补充屋面平</p> <p>回复：已补充</p>	
项目负责人:	邵伟		
设计人:	邵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钟志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 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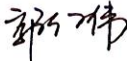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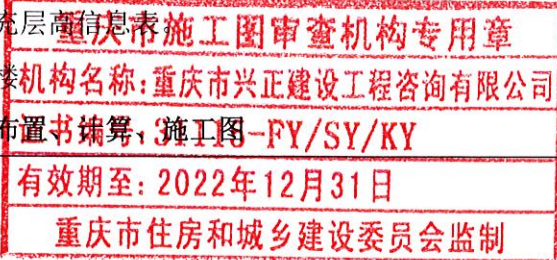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建筑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5、应在外墙适当位置设置消防救援窗。 回复：配套设备用房利用西侧临道路面平开疏散门作为消防救援口。</p> <p>6、立面图注明外墙装饰材料、颜色等。 回复：已补充注明外墙均采用砖红色外墙纸皮砖。</p> <p>7、图中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规格、数量。 回复：已在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规格以及位置。</p> <p>8、补充门窗统计表、门窗大样。 回复：已补充门窗表以及门窗大样。</p>	
项目负责人: <i>郭红伟</i>			
设计人: <i>王磊</i>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i>郭志林</i>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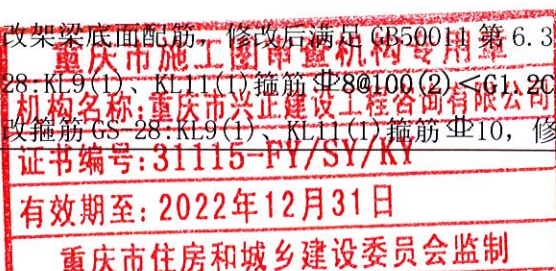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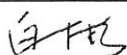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结构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性问题</p> <p>1、未见勘察报告，核实有无环境边坡、场地类别、基础持力层及承载力取值等内容。 回复：本工程补充提供地勘报告。回复：补充提供地勘报告。核实场地类别、基础持力层及承载力取值等内容符合勘察资料。环境边坡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设计。</p> <p>2、总说明： 2.1、钢筋应符合抗震性能指标要求，GB50011 第 3.9.3 条规定。 回复：补充：“钢筋须用抗震钢筋”详 4.2.1。 2.2、钢筋接头不符合 2019 版重庆市淘汰落后技术通告要求。 回复：修改总说明，受力钢筋直径 $d \geq 16\text{mm}$ 时须采用机械连接。修改后符合 2019 版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 2.3、1#2#14#吊（负）一层耐火等级二级，不符合 GB50016 第 5.1.3 条规定。 回复：修改耐火等级为一级。 2.4、1#综合楼栏杆水平荷载不符合 JGJ36 第 4.5.1.4 条规定。 回复：1#综合楼栏杆水平荷载修改为 1.5KN/m. 修改后满足要求。 2.5、厂房应标明生产性质（便于确定使用环境类别-高温、高湿、腐蚀） 回复：厂房应标明生产性质。本工程无高温、高湿、腐蚀不良环境。</p> <p>3、部分单体结构超长，不符合 GB50010 第 8.1.1 条规定。女儿墙超长，不符合 GB50010 第 8.1.1 条规定。 回复：本工程结构超长已设置后浇带，女儿墙补充伸缩缝，不得大于 12 米。</p> <p>4、按实统计荷载资料。 回复：修改荷载资料，已按实际考虑。</p> <p>5、楼梯间平台短柱剪跨比小于 2，体积配箍率小于 1.2%，不符合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 回复：修改楼梯间短柱箍筋。修改后满足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p> <p>6、部分梁纵筋水平锚固长度小于 $0.4L_{aE}$，不符合 JGJ3 第 6.5.5 条（JGJ149 第 6.3.4 条）规定不足。 回复：补充水平段锚固不足的构造做法。</p> <p>7、补充梁定位、偏心标注。梁楼层编号与建筑不一致。 回复：补充梁定位、偏心标注，修改梁楼层编号与建筑一致。</p> <p>8、补充层高信息表。 回复：补充层高信息表。</p>	
项目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p>	
设计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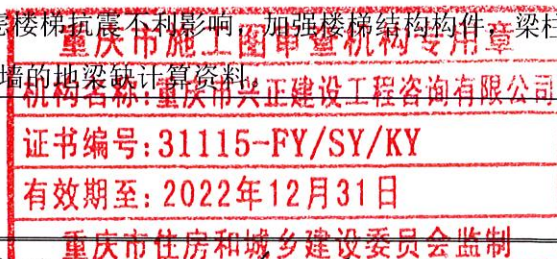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结构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1、计算：</p> <p>1.1、未考虑单侧挡土荷载。 回复：模型已考虑单侧挡土荷载，挡土墙荷载由 pkpm 程序自动计算。</p> <p>1.2、F 轴未考虑悬壁挡墙对柱的不利水平荷载。 回复：模型已考虑悬壁挡墙对柱的不利水平荷载。已加强柱配筋。</p> <p>1.3、补充并如实填写抗震参数表。 回复：补充填写抗震参数表。</p> <p>1.4、角部布置楼梯，成错层单向框架（未在楼层处设置楼面 KL*），抗震不利。 回复：已考虑楼梯的不利布置。加强楼梯柱的尺寸，配筋。</p> <p>1.5、层间位移比大于 1.2，平面竖向不规则，不符合 GB50011 第 3.4.3 条规定，应采取加强措施。 回复：已考虑平面竖向不规则。采用楼板双层双向配筋、加大梁柱配筋等加强措施。</p> <p>2、2F~5F 楼梯梁 (TL1) 上筋 3Φ14<7CM²，跨中配筋 3Φ16<10CM²，（最大层） 回复：修改 TL1 配筋，修改后满足要求。</p> <p>3、桩间拉梁截面尺寸及配筋不符合 JGJ94 第 4.2.6 条规定。 回复：修改拉梁截面尺寸和配筋 修改后满足 JGJ94 第 4.2.6 条规定。</p> <p>4、柱图：</p> <p>4.1、吊一层墙柱：8/B 轴 KZ7 箍筋 Φ8@100(4x4)<G2.6CM²。F 轴柱与挡墙形成短柱，箍筋应全长加密。 回复：修改 8/B 轴 KZ7 箍筋为 Φ10。F 轴柱与挡墙形成短柱，箍筋全长加密。</p> <p>4.2、一层墙柱：KZ7 箍筋 Φ8@100(4x5)<G3.3CM²。 回复：修改 KZ7 箍筋为 Φ10。</p> <p>4.3、GS-17:柱表中有两个 KZ3。 回复：修改柱表，修改后与平面统一。</p> <p>5、梁图：</p> <p>5.1、GS-27:KL11(1)箍筋 Φ8@100(2)<G1.5CM²；TL1 上筋 3Φ14<6CM²，底筋 3Φ16<9CM²； 回复：修改 GS-27:KL11(1)箍筋 Φ10，修改 TL1 配筋，上筋 3Φ18，底筋 3Φ22，修改后满足要求。</p> <p>5.2、部分框架梁底面与支座顶面钢筋面积比小于 0.3（如图中 D 轴短跨），不符合 GB50011 第 6.3.3 条规定； 回复：修改梁底面配筋，修改后满足 GB50011 第 6.3.3 条规定。</p> <p>5.3、GS-28:KL9(1)、KL11(1)箍筋 Φ8@100(2)<G1.2CM²；上部楼层请自查。 回复：修改箍筋 GS-28:KL9(1)、KL11(1)箍筋 Φ10，修改后满足要求。</p>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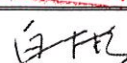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结构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厂房</p> <p>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p> <p>1、屋面恒荷载计算取值 7kPa 小于荷载统计值 8kPa, 存在安全隐患。 回复: 修改计算资料, 修改后与模型统一。</p> <p>2、基础: GS-07:楼梯间左侧 L4 跨中配筋 3Φ20<12CM², 回复: L4 跨中配筋修改为 4Φ20。</p> <p>3、存在大于 5 米的深基坑, 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 缺基坑支护设计。 回复: 补充说明: 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设计基坑支护设计。</p> <p>4、地下室顶板作为嵌固端, 负一层柱配筋、楼板配筋不符合 GB50011 第 6.1.14 条 3)、1) 项规定。 回复: 修改负一层柱配筋、楼板配筋, 修改后满足 GB50011 第 6.1.14 条 3)、1) 项规定。</p> <p>5、补充剪力墙承担的地震倾覆力矩比例, 核实抗震等级。 回复: 补充剪力墙承担的地震倾覆力矩比例计算资料, 核实抗震等级与规范一致。</p> <p>6、层高较高, 楼梯间梁荷载计算考虑不足。 回复: 楼梯已按实际模型受力分析。已考虑楼梯间的梁荷载。且已加大楼梯间梁配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A#厂房</p> <p>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p> <p>1、计算:</p> <p>1.1、核实地面粗糙度类别 A 类; 回复: 已复核 地面粗糙度类别 B 类。</p> <p>1.2、计算场地类别 II 类与总说明 III 类不符; (强条) 回复: 已复核场地类别为 III 类。</p> <p>1.3、电梯厅活载 2KPa, 不足, 漏算电梯厅周边隔墙荷载; 漏算楼梯间荷载(层高大, 四段)。(安全隐患) 回复: 已复核电梯顶活荷载为 3.5Kpa, 增加电梯厅周围隔墙荷载, 已复核楼梯荷载, 四段楼梯已集中荷载方式考虑楼梯板荷载。</p> <p>1.4、楼梯间未按 GB50011 第 6.1.15 条计算。角部楼梯间布置单向框架, 抗震不利。 回复: 已考虑楼梯抗震不利影响, 加强楼梯结构构件, 梁柱全高加密, 加强其配筋。</p> <p>1.5、支承挡墙的地梁缺计算资料</p>	
项目负责人:	郭红伟	 <p>证书编号: 31115-FY/SY/KY</p> <p>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p> <p>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p>	
设计人:	周洪成	 <p>设计单位印章</p> <p>年 月 日</p>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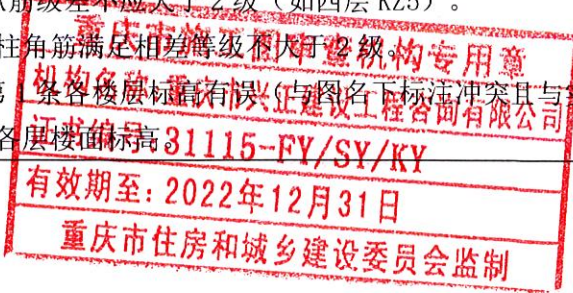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结构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回复: 支承挡墙的地梁计算资料, 详计算简图(一层)。</p> <p>2、基础: 未明确稳定基坑坡率;</p> <p>回复: 补充基坑开挖坡率, 基础说明: 基坑开挖时, 土层应按 1:1.1 临时放坡开挖, 岩层时可按 1:0.75 临时放坡开挖。</p> <p>3、楼梯间平台短柱剪跨比小于 2, 体积配箍率小于 1.2%, 不符合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p> <p>回复: 已修改楼梯短柱平台剪跨比小于二楼梯相关框架柱箍筋为 10@100。</p> <p>4、GS-08:角柱 KZ2: X 边 $418 < 15CM^2$, Y 边 $418 < 11CM^2$, 角筋 $18 < 4.9CM^2$,</p> <p>回复: KZ2 处根据建筑通道宽度 柱截面尺寸已修改为 350X650, 重新计算配筋, 满足计算要求。</p> <p>5、GS-09:出屋面 KZ1: X 边 $218+214 < 10CM^2$, 角筋 $18 < 3.8CM^2$,</p> <p>回复: 已修改出屋面层 KZ1 角部钢筋为 420。</p> <p>KZ2: X 边 $218+216 < 10CM^2$, 角筋 $18 < 3.1CM^2$,</p> <p>回复: KZ2 处根据建筑通道宽度 柱截面尺寸已修改为 350X650, 重新计算配筋, 满足计算要求。</p> <p>6、1F 楼板厚 180mm 与楼梯标注的 150mm 厚不一致。</p> <p>回复: 已修改楼梯剖面图中楼板厚度。</p> <p>7、1F 梁配筋不符合 GB50011 第 6.1.14.3.2) 条规定。</p> <p>回复: 已加强 1 层梁配筋。满足 6.1.14.3.2 条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B#厂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p> <p>1、计算:</p> <p>1.1、核实地面粗糙度类别 A 类;</p> <p>回复: 已复核 地面粗糙度类别 B 类。</p> <p>1.2、计算场地类别 II 类与总说明 III 类不符; (强条)</p> <p>回复: 已复核场地类别为 III 类。</p> <p>1.3、漏算楼梯间荷载(层高大, 二段四段)。(安全隐患)</p> <p>回复: 已复核楼梯荷载, 四段楼梯已集中荷载方式考虑楼梯板荷载。</p> <p>1.4、楼梯间未按 GB50011 第 6.1.15 条计算。角部楼梯间布置单向框架, 抗震不利。</p>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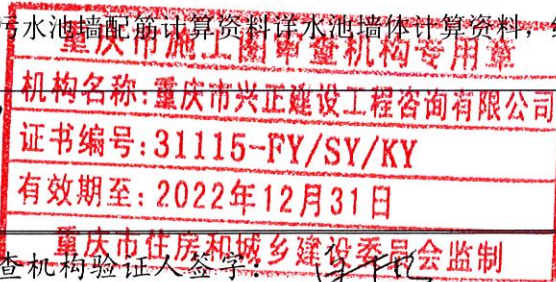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结构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回复: 已考虑楼梯抗震不利影响, 加强楼梯结构构件, 梁柱全高加密, 加强其配筋。</p> <p>1. 5、支承挡墙的地梁缺计算资料。</p> <p>回复: 支承挡墙的地梁计算资料, 详计算简图(一层)。</p> <p>2、基础: 未明确稳定基坑坡率;</p> <p>回复: 补充基坑开挖坡率, 基础说明: 基坑开挖时, 土层应按 1:1.1 临时放坡开挖, 岩层时可按 1:0.75 临时放坡开挖。</p> <p>3、楼梯间平台短柱剪跨比小于 2, 体积配箍率小于 1.2%, 不符合 GB50011 第 6.3.9.3.3) 条规定。</p> <p>回复: 已修改楼梯短柱平台剪跨比小于二楼梯相关框架柱箍筋为 10@100。</p> <p>4、GS-09:出屋面 KZ1: X 边 $218+214 < 10CM^2$, 角筋 $18 < 3.1CM^2$, KZ2: 角筋 $18 < 3.1CM^2$,</p> <p>回复: 已修改出屋面层 KZ1 角部钢筋为 420。 KZ2 处根据建筑通道宽度 柱截面尺寸已修改为 350X650, 重新计算配筋, 满足计算要求。回复: 修改为 N616。</p> <p>5、1F 楼板厚 180mm 与楼梯标注的 150mm 厚不一致。</p> <p>回复: 已修改楼梯剖面图中楼板厚度。</p> <p>6、1F 梁配筋不符合 GB50011 第 6.1.14.3.2) 条规定。</p> <p>回复: 已加强 1 层梁配筋。满足 6.1.14.3.2 条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厂房</p> <p>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p> <p>1、独立基础未进行抗剪计算及局部承压计算, 不符合 GB50007 第 8.2.7 条规定。(强条)</p> <p>答复: 已复核基础尺寸, 基础短边长度均不小于柱宽度+2 倍基础高度, 可不进行抗剪计算; 提供基础局部承压计算书。</p> <p>2、存在大于 5 米的深基坑, 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 缺基坑支护设计。</p> <p>答复: 补充基坑开挖要求, 基坑开挖时, 土层应按 1:1.1 临时放坡开挖, 岩层时可按 1:0.75 临时放坡开挖。</p> <p>3、柱图: 柱纵筋级差不应大于 2 级(如四层 KZ5)。</p> <p>答复: 已修改柱角筋满足相邻等级相差不超过 2 级。</p> <p>4、梁图说明第 一条各楼层标高有误(与图名下标注冲突且与实际不符)</p> <p>答复: 已复核各层楼面标高</p>	
项目负责人:	邵伟		
设计人:	周斌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白帆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6 页,第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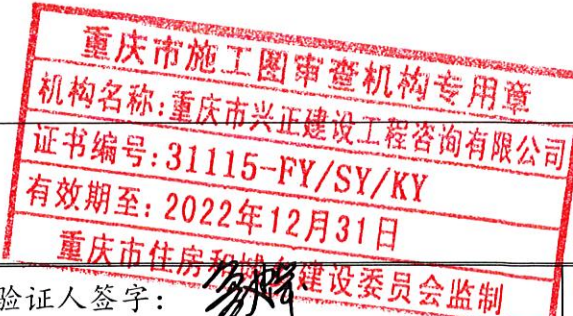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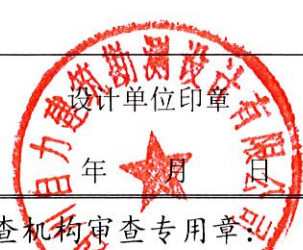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结构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5、层高较高，楼梯间梁荷载计算考虑不足。 答复：已复核楼梯平台处梯柱集中荷载。</p> <p>6、屋面单侧收进，采用单跨框架结构，不符合 GB50011 第 6.1.5 条规定，应采取加强措施。 答复：加强单跨部分框架角柱配筋（全高加密，且加强四周梁配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4#仓库</p> <p>一、结构布置、计算、施工图</p> <p>1、第一振型平动系数小于 0.5，特别不规则，不符合 GB50011 第 3.4.1 条规定。 回复：在强刚模型计算下，平动系数 0.76，满足 GB50011 第 3.4.1 条规定。</p> <p>2、DQ-2 计算的地面荷载 10KPa，未考虑大车荷载。 回复：修改 Q-2 计算的地面荷载为 30KPa。重新配筋，重新提供计算资料。</p> <p>3、存在大于 5 米的深基坑，未执行渝建发 2010 第 166 号文件规定，缺基坑支护设计。 回复：补充说明：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设计基坑支护设计。</p> <p>4、层高较高，楼梯间梁荷载计算考虑不足。 回复：楼梯已按实际模型受力分析。已考虑楼梯间的梁荷载。且已加大楼梯间梁配筋。</p> <p>5、GS-19：楼梯梁 TL1 底筋 3Φ20<12CM²； 回复：修改楼梯梁 TL1 底筋 5Φ18，修改后满足要求。</p> <p>6、较多梁支座采用三排筋布置，按实际有效高度复核其承载力及裂缝宽度。 回复：已加大支座处配筋，复核实际有效高度和裂缝宽度满足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7#污水处理池：</p> <p>1、核实污水处理池的环境类别和钢筋保护层厚度取值。 回复：已修改污水处理池环境类别为二 a，已修改钢筋保护层厚度，详结施 01 结构说明。</p> <p>2、根据住建部 2018 第 37 号、建办质 2018 第 31 号补充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判别及施工要求 回复：已补充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判别及施工要求，详结施 02。</p> <p>3、压实填土地基未明确下卧层要求。GS-02 图抗渗等级 S6 与规范不一致。 回复：压实填土地基下卧层要求详结施 04 页基础详图：压实填土地基说明。</p> <p>4、未见墙柱配筋计算资料，自行复核。 回复：污水池墙配筋计算资料详水池墙体计算资料，经复核满足设计规范要求。</p>	
项目负责人:	邵红伟		
设计人:	司法成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1 页,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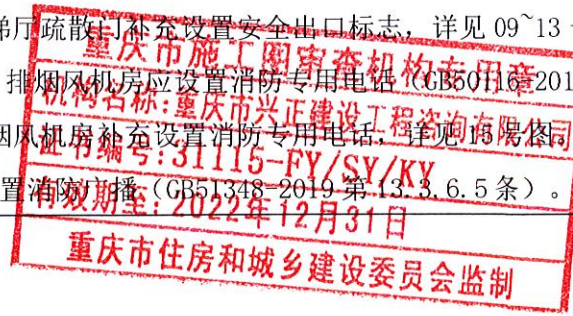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给排水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1、4#厂房，发的是建施图，缺给排水施工图。 回复：已复核补充给排水施工图。</p> <p>2、5#厂房，给排水设计说明的设计依据中，“《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应为“《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版本号应相应改变。 回复：已复核更改。</p> <p>3、12#厂房，丙类多层厂房规范没有要求设置喷淋，复核。（丙类库房要设置喷淋，负一层是库房还是厂房？） 回复：根据建筑防火规范，建筑面积超 500m² 的地下丙类厂房要求设置喷淋给水系统。</p> <p>4、2#厂房，给排水设计说明的设计依据中，“《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应为“《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版本号应相应改变。 回复：已复核更改。</p> <p>5、2#厂房，丙类多层厂房规范没有要求设置喷淋，复核。（丙类库房要设置喷淋，负一层是库房还是厂房？） 回复：根据建筑防火规范，建筑面积超 500m² 的地下丙类厂房要求设置喷淋给水系统。</p> <p>6、14#仓库，给排水设计说明的设计依据中，“《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应为“《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版本号应相应改变。 回复：已复核更改。</p>	
项目负责人:	邵红伟		
设计人:	梁建杰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3 页,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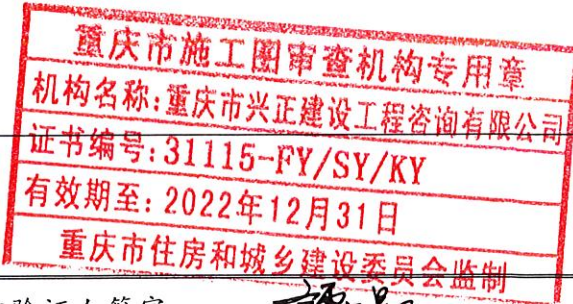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电气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1#综合楼:</p> <p>1. 图 01:宿舍为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物,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不满足 GB50057-2010 第 3.0.3.9 条要求。 回复:已于设计说明第八、1 条中修改为第二类防雷,详见 01 号图。</p> <p>2.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回复:已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施工设计说明第三、(2),七、(1) 条中说明消防控制室门卫一层,详见 03 号图。</p> <p>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 回复:已于说明第八.2 条中修改,详见 03 号图。</p> <p>3. 图 0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图应标注灯具数量和光源容量。 回复:已于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图补充标注灯具数量,光源容量详见材料表。</p> <p>4. 图 25~27:楼梯间和电梯前室应设置消防广播 (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 回复:已于楼梯间和电梯前室补充设置消防广播,详见 25~27 号图。</p> <p>5. 图 33:宿舍为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物,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不满足 GB50057-2010 第 3.0.3.9 条要求。 回复:已于屋面防雷平面图中修改为第二类防雷,详见 33 号图。</p> <p>2#厂房:</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回复:已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施工设计说明第三、(2),七、(1) 条中说明消防控制室门卫一层,详见 03 号图。</p> <p>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 回复:已于说明第八.2 条中修改,详见 03 号图。</p> <p>2. 图 09~13:电梯厅疏散门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 回复:已于电梯厅疏散门补充设置安全出口标志,详见 09~13 号图。</p> <p>3. 图 15~19:1) 排烟风机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 (GB50116-2013 第 6.7.4 条)。 回复:已于排烟风机房补充设置消防专用电话,详见 15 号图。</p> <p>2) 电梯厅应设置消防广播 (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p>	
项目负责人:	郭伟		
设计人:	王波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3 页,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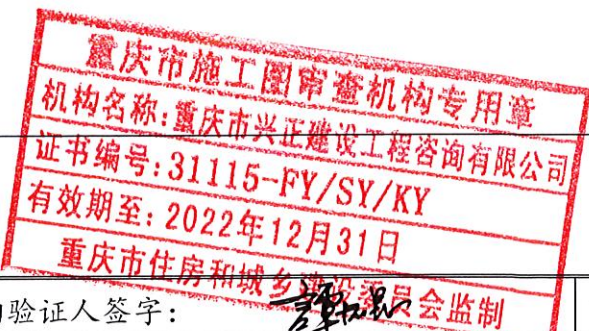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电气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回复: 已于电梯厅补充设置消防广播, 详见 15~19 号图</p> <p>3A#厂房:</p> <p>1. 图 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接线示意图(3A#厂房)应标注灯具数量和光源容量。</p> <p>回复: 已于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接线示意图补充标注灯具数量, 光源容量详见材料表。</p> <p>2. 图 11~14: 控制厂房照明配电箱不宜设置在电井内, 不便厂房照明控制。</p> <p>回复: 已调整各层厂房照明配电箱位置于出口附近, 详见 11~14 号图。</p> <p>3B#厂房: 意见同 3A#厂房。</p> <p>回复: 已参照 3A#厂房修改。</p> <p>4#、5#厂房:</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p> <p>回复: 已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施工设计说明第三、(2), 七、(1) 条中说明消防控制室门卫一层, 详见 03 号图。</p> <p>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p> <p>回复: 已于说明第八.2 条中修改, 详见 03 号图。</p> <p>12#厂房:</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p> <p>回复: 已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施工设计说明第三、(2), 七、(1) 条中说明消防控制室门卫一层, 详见 03 号图。</p> <p>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p> <p>回复: 已于说明第八.2 条中修改, 详见 03 号图。</p> <p>2. 图 06~10: 楼梯间和 3 号电梯厅应设置消防广播 (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p> <p>回复: 已于楼梯间和 3 号电梯厅补充设置消防广播, 详见 06~10 号图。</p>	
项目负责人:	邵红伟		
设计人:	王友涛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 (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二 审)

共 3 页,第 3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专 业	电气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14#仓库:</p> <p>1. 图 03:1) 补充说明消防控制室位置。 回复: 已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施工设计说明第三、(2), 七、(1) 条中说明消防控制室门卫一层, 详见 03 号图。</p> <p>2) 说明第八.2 条线路敷设穿管不满足 GB51348-2019 第 13.8.5.5 条要求。 回复: 已于说明第八.2 条中修改, 详见 03 号图。</p> <p>2. 图 10~11: 电梯厅疏散门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 回复: 已于电梯厅疏散门补充设置安全出口标志, 详见 10~11 号图</p> <p>3. 图 15~16: 电梯厅应设置消防广播 (GB51348-2019 第 13.3.6.5 条)。 回复: 已于电梯厅补充设置消防广播, 详见 15~16 号图</p> <p>其他: 1. 缺电气总平面图 回复: 已补充电气总平面图。</p>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 (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__ 审) (消防专篇)

共 2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专业：建筑</p> <p>一、总图</p> <p>1. 标注车道、消防救援窗、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等位置，标注消防回车场尺寸。</p> <p>回复：已在消防总平面布置图中补充标注车道、消防救援窗、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位置以及消防回车场尺寸。</p> <p>二、设计说明</p> <p>1. 第二.4 条：使用功能为办公与图中为公寓不符。（1#）</p> <p>回复：已补充使用功能说明“吊一层为职工活动中心，一层为办公用房，二~九层为公寓”。</p> <p>1. 注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危险种类、等级。（1#）</p> <p>回复：已补充说明“灭火器配置场所火灾种类为 A 类，按中危险级配置，配置 MF/ABC4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12m）”。</p> <p>2. 第十二条：注明建筑各构件耐火极限。（2#、4#、5#、12#、14#）</p> <p>回复：已补充说明“建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5.1.2 条的规定。”</p> <p>三、图纸</p> <p>1#综合楼：</p> <p>1. 走道两侧应考虑设置消防救援窗。</p> <p>回复：在走道两侧设置 1.2mX1.4m 消防救援窗。</p> <p>2. 楼梯梯段及平台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GB50016 第 5.5.18 条。</p> <p>回复：已复核楼梯梯段及平台宽度，增设说明“楼梯栏杆安装后楼梯梯段及平台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详见楼梯大样图。</p> <p>3.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回复：已在各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p> <p>4. 玻璃幕墙与楼板、隔墙处缝隙防火封堵做法。</p> <p>回复：已补充幕墙、通窗防火分隔封堵节点详图，详建施-09。</p> <p>4#厂房：</p> <p>1. 一层 1/E 轴、</p> <p>回复：一层 1/E 轴、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p>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设计人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设计人		

填写说明：1.人员签名应为手签；2. 本表一式六份；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__ 审) (消防专篇)

共 2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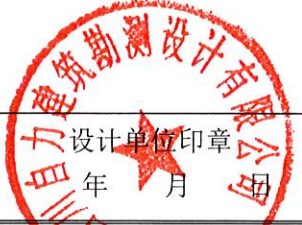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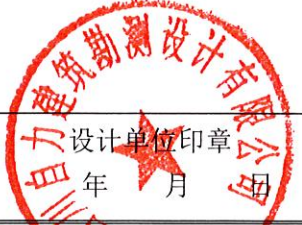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回复: 已补充标注防火墙(耐火极限$\geq 3.0h$), 已调整防火墙两侧窗的距离。</p> <p>2. 二层 F/8 轴防火墙转角处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4.0m。</p> <p>回复: 已调整防火墙两侧窗的距离。</p> <p>3.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回复: 已在各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p> <p>5#厂房:</p> <p>1. 二层 1/E 轴: 标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 防火墙两侧窗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0m。</p> <p>回复: 已补充标注防火墙(耐火极限$\geq 3.0h$), 已调整防火墙两侧窗的距离。</p> <p>2. 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p> <p>回复: 已在各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p> <p>14#仓库:</p> <p>1. 吊一层冷库防火分区划分应符合 GB50072 表 4.2.2。</p> <p>回复: 经复核吊一层冷库防火分区划分符合 GB50072 表 4.2.2。</p> <p>2. -3.60m 层 1 轴门开启后不应跨越变形缝。</p> <p>回复: 已修改-3.60m 层 1 轴门位置, 详建施-05。</p> <p>3. 吊一层应设置消防救援窗。</p> <p>回复: 吊一层掩埋部分居多, 设置消防救援窗困难, 在临东面道路侧, 利用疏散门作为救援出入口。</p> <p>4. F 轴仓库通向疏散走道门应为乙级防火门。GB50016 第 3.8.2 条。</p> <p>回复: 已将 F 轴仓库通向疏散走道门改为乙级防火门。</p> <p>17#污水处理池:</p> <p>1. 应在外墙适当位置设置消防救援窗。</p> <p>回复: 配套设备用房利用西侧临道路面平开疏散门作为消防救援口。</p> <p>2. 图中标注灭火器布置位置、规格、数量。</p> <p>回复: 已在平面图中补充灭火器规格以及位置。</p>		
项目负责人:		专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设计人:		专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专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专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__ 审) (节能专篇)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专业:建筑 建筑节能:</p> <p>1、节能模型部分材料设置与设计不符,内隔墙应按设计采用的非砌筑材料具体类型进行设置,楼板应按预制装配式楼板具体厚度进行设置。</p> <p>回复:已复核模型及专篇,修改内容一致。该项目情况特殊,业主单位已向主管部门申请不采用装配式和非砌筑材料。详见业主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p> <p>2、窗的气密性等级不满足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第4.2.8条的要求。</p> <p>回复:该建筑为地上9层,吊一层。调整为不低于7级要求。</p> <p>3、可见光透射比不满足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第4.2.15条的要求。</p> <p>回复:调整材料,满足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小于0.60。</p> <p>4、建筑西向外窗窗墙面积比>30%,明确西向设置建筑自遮阳,设计图中应补充遮阳构件设计,保温范围图明确遮阳具体使用位置,并应补充自遮阳计算报告。</p> <p>回复:该处采用建筑外立面整体结构外挑方式,详见建筑墙身大样,自遮阳详见报告书,</p> <p>5、各主要功能房间的外门窗可开启面积比,应结合门窗大样实际设置,以判定外门窗有效通风面积比是否满足公建节能(绿建)设计标准第4.2.25条的要求,当不能满足时,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且应在节能保温范围图中明确。</p> <p>回复:可开启面积比详见门窗大样图,满足条文要求。</p> <p>6、楼板撞击声隔声不满足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0-052-2020)第4.3.13条要求。</p> <p>回复:补充楼部隔音构造,满足规范要求。</p> <p>7、节能基本情况表:应按照重庆市规定的最新格式修改补充完善。</p> <p>回复:按要求补充完善基本情况表。</p> <p>8、节能专篇:设计依据《难燃型挤塑聚苯板建筑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50/T-159-2013已过期。</p> <p>回复:已取消改依据</p> <p>9、节能专篇:第4.7建筑节能防结露设计应补充抗冷凝、隔热设计情况。</p> <p>回复:已经明确计算书结论,并补充计算书</p>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设计人		
	设计人			
符合审查要求, 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	验证人		

填写说明: 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 2. 本表一式六份; 3. 设计单位应对照审查意见, 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反馈意见表(__ 审) (节能专篇)

共 2 页, 第 2 页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审查编号	
子项名称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3B#厂房、4#厂房、5#厂房、12#厂房、14#仓库、17#污水处理池			
序号	图号	反馈意见		
		<p>10、节能专篇：节能材料热工参数及抽样送检要求外墙填充墙为厚壁型烧结页岩空心砌块与设计节能型烧结页岩空心砌不符。 回复：修改送检要求，详见</p> <p>11、吊一层保温与土壤接触的地下室外墙和普通外墙应区分表达。 回复：范围图明确地下室外墙地下部分采用地下保温做法，出地面部分采用外墙保温热桥做法。</p> <p>12、补充楼板隔声范围。 回复：已在平面图中补充楼板隔音的范围图。</p> <p>13、保温范围图中补充采光、通风性能分析。 回复：补充采光、通风性能分析报告书。</p> <p>14、补充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荷载计算报告，且应在节能专篇说明中明确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荷载承载力计算值。 回复：已在节能专篇 02 补充计算书和计算值。</p> <p>15、空调机位设置不符合标准“便于安装、清洁和维护”的要求，室外机安装搬运时悬空操作，不能实现直接就位安装。 回复：建筑调整空调机位安装位置。</p> <p>绿色建筑：</p> <p>1、按照《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技术审查细则》补充全套绿建送审资料，包括绿建分析报告、基本情况表等。 回复：按要求补充资料。</p> <p>2、绿建专篇：工程概况说明本项目执行标准有误；立体绿化说明有误，本项目设置有屋顶绿化。 回复：本项目屋顶绿化面积 50%而未达 75%未计算。</p> <p>3、补充公交站点区位示意图。 回复：补充公交车站点示意图。</p> <p>4、绿化布置图：补充非机动车位设计内容。 回复：补充非机动车位设计内容，详见总图及建筑说明。</p> <p>5、补充各类标识示意图。 回复：总图中补充标识示意图。</p>		
项目负责人：	专业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设计人	李林	李林	李林
符合审查要求，审查机构验证人签字：	审查机构	李林	李林	李林



填写说明：1. 人员签名应为手签；2. 本表一式六份；3. 设计人员应对照审查意见，将施工图设计更正内容在此表中详尽描述（此处的序号应与审查记录表中的序号一一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001162022000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 (个人)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产业园
建设位置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建设规模	57931.7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明细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1-500116-04-01-452885

建字第50011620220004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字第5001162022000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建设工程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其建设指标及有关内容如下:

栋号	1#综合楼,2#厂房,3A#厂房, 3B#厂房, 4#厂房, 5#厂房, 12#厂房, 13#倒班楼, 14#仓库, 17#污水处理池							
总建筑面积	57931.78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50292.8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7638.92平方米				
居住面积	0	平方米	公建面积	0	平方米			
工业面积	47046.82	平方米	仓储面积	0	平方米			
配套设施面积	9844.29	平方米	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1040.67	平方米			
其他(架空层、转换层等)面积0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50292.86	平方米	停车位 不小于	594	个	室内不小于	0	个
						室外不小于	594	个

5、取得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未进行建设，且未批准延期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确需延长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2023年3月2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经批准延期的，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规模	57931.78平方米
附件及附图名称	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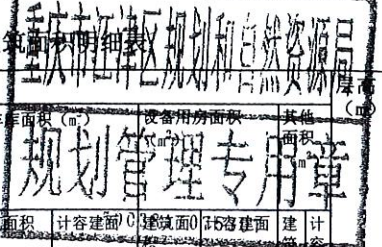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电话: 8006202000 4835 5188 附张

近郊·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明细表



栋号	楼层	楼层面积 (m ²)		建筑功能分类										停车位 (个)	备注				
				居住面积 (m ²)		公共面积 (m ²)		配套设施面积 (m ²)		工业面积 (m ²)		停车库面积 (m ²)				设备用房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建筑面积	计容建面
1#综合楼	吊1F	1447.94	1447.94					1447.94	1447.94									3.9	
	1F	540.88	540.88					540.88	540.88									3.9	
	2F	506.92	506.92					506.92	506.92									3.2	
	3F	517.94	517.94					517.94	517.94									3.2	
	4F~9F	3041.52	3041.52					3041.52	3041.52									3.2	
	屋顶	53.52	53.52					53.52	53.52										
2#厂房	负1F	1704.98	0.00							1704.98	0.00							5.4	
	1F~3F	5114.94	5114.94							5114.94	5114.94							5.4	
	屋顶	78.00	78.00							78.00	78.00								
3A#厂房	负1F	1096.94	0.00							1096.94	0.00							5.4	
	1F~3F	3290.82	3290.82							3290.82	3290.82							5.4	
	屋顶	52.50	52.50							52.50	52.50								
3B#厂房	负1F	1218.14	0.00							1218.14	0.00							5.4	
	1F~3F	3654.42	3654.42							3654.42	3654.42							5.4	
	屋顶	52.50	52.50							52.50	52.50								
4#厂房	1F	2725.04	2725.04							2725.04	2725.04							5.4	
	2F	2284.04	2284.04							2284.04	2284.04							5.4	
	3F	2193.88	2193.88							2193.88	2193.88							5.4	
	屋顶	129.48	129.48							129.48	129.48								
5#厂房	1F	3026.24	3026.24							3026.24	3026.24							5.4	
	2F	2436.28	2436.28							2436.28	2436.28							5.4	
	3F	2436.28	2436.28							2436.28	2436.28							5.4	
	屋顶	128.76	128.76							128.76	128.76								
12#厂房	负1F	2706.22	0.00							2706.22	0.00							5.4	
	1F~3F	5732.76	5732.76							5732.76	5732.76							5.4	
	4F	646.92	646.92							646.92	646.92							3.9	
13#倒班楼	1F	741.85	741.85					741.85	741.85									3	
	2F~5F	2919.23	2919.23					2919.23	2919.23									3	
	屋顶	74.49	74.49					74.49	74.49										
14#仓库	吊1F	2124.64	2124.64							2124.64	2124.64							6.6	
	1F	2111.61	2111.61							2111.61	2111.61							7.2	
	2F	2054.07	2054.07							2054.07	2054.07							5.7	
	屋顶	47.36	47.36							47.36	47.36								
17#污水处理池	负1F	912.64	0.00											912.64	0.00				
	1F	128.03	128.03											128.03	128.03				
合计		57931.78	50292.86					9844.29	9844.29	47046.82	40320.54			1040.67	128.03			594	

注: 1、表格根据指标核算情况,分栋、分楼层、分功能填写,一般每层填写一行,同一栋号中功能、面积、层高相同的楼层可合并填写,并在“楼层”栏注明所包含层数。
 2、“楼层”栏的填写均以规划许可证附图(施工图)上标注的层数为准,架空层、转换层也应注明所在楼层。
 3、对几栋楼共有的地下建筑或裙楼,需在“栋号”栏注明,如“栋号”栏填写“1、2、3”,“楼层”栏填写“2”即表示该1、2、3号楼共有的第2层裙楼的规划许可内容。
 4、“楼层面积”是指每一层的建筑面积或计容建筑面积,同类楼层的建筑面积之和或计容建筑面积之和,计容建筑面积或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执行。
 5、建筑功能分类:居住建筑指住宅、宿舍、休(疗)养院住宿楼等供居住使用的建筑;公共建筑(不含配套设施)是指商业、酒店、办公、科研等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配套设施是指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配置的公厕、垃圾收集站、开闭所、幼儿园等公共设施和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置的物管用房、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配套用房,架空层、转换层等其他建筑功能列入“其他”栏。

关于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工程 情况说明

为了加强园区建设进程，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加快我区经济发展，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工程为提前介入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9月将方案交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方案预审，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方案审查预审意见，在预审批文下发后进行了施工图审查，我单位已进行现场施工。于2022年4月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号：建字第500116202200048号）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由于本项目基本完工，为了满足程序审查要求，希望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原技术审查报告在系统外改为合格书。由于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说明。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工程地址: 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工程地址	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104307.68m ²		工程类别	工业厂房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9层		最大跨度	10m
	高度 (m)	32.85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 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p> <p>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 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p> <p>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p> <p>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专门情况说明	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三级	1534453	陈开红	陈良荣
	勘察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甲级	B151000709	吴小平	刁显平
	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 限公司	甲级	A151000709	吴小平	郭红伟
	监理单位	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乙级	E250008933	刘伟	王小洪
	施工单位	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D250028465	曹玉玲	陈祥平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贵州仟瓴建设有限公司		壹级	消防专业		熊昌盛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盛源土地房屋测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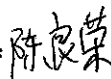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7日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10日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 能效等级为一级, 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 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 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 7. 28
验收程序	<p>(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p> <p>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p> <p>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p> <p>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p> <p>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p> <p>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p> <p>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陈良荣</p>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1、加强边坡周围的观测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良荣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洪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红伟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小洪
		成员(签字):
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良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开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红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小洪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祥平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建雨水管网、盖板排水沟。

(二) 主要建设内容

雨水管网（双壁加筋波纹管，雨水管径为 DN400）1981m。

盖板排水沟（砖砌矩型，规格为 38cm×38cm×25cm）383m。

(三) 工程建设过程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防治责任范围内防洪排导工程实施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

验收时工程面貌：防洪排导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措施保存完好，运行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实际完成工程量：雨水管网 1981m，浆砌石排水沟 383m。上述水土保持措施比较完善，质量较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达到设计的指标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措施执行严格进行了合同管理和工程计量。施工单位在各施工区域，按照设计的要求同时进行施工，首先由设计单位按照图纸放线，明确责任范围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了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优于防治目标。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优良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核经检查验收评定，项目区防洪排导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讨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的功能和生产安全，使工程发挥了正常的生产效益；工程资料档案完善齐全；水保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的建议：后续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巩固水土保持设施成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在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防治责任范围内可绿化区域采用景观绿化、骨架植草护坡、撒草绿化的方式对项目建设防治区内可绿化区域进行。

(二) 主要建设内容

景观绿化（乔、灌、草结合）3225m²。

骨架植草护坡（菱形骨架为主，骨架间距 1.50m，中部撒播草籽）4216m²。

撒播草籽（假俭草、狗牙根）1.25hm²。

(三) 工程建设过程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

验收时工程面貌：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植物措施保存完好，运行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实际完成工程量：景观绿化 3225m²，骨架植草护坡 4216m²，撒播草籽 1.25hm²。

上述水土保持措施比较完善，质量较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达到设计的指标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合同管理和工程计量。施工单位在景观绿化区域，按照设计的要求同时进行施工，首先由设计单位按照图纸放线，明确工程责任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了工

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优于防治目标。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核经检查验收评定，项目区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讨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项目植被建设工程的施工期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的功能和生产安全，使工程发挥了正常的生产效益；工程资料档案完善齐全；水保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的建议：后续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和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设施成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

(二) 主要建设内容

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约 0.25m）4500m³。

表土回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覆土）4500m³。

全面整地（清理、翻耕、土壤改良、平整、施肥等）0.64hm²。

(三) 工程建设过程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时间为2015年11月至2023年7月。

验收时工程面貌：对比施工照片可知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范围内土地整治工程已实施完毕，整体水土保持效果好。

实际完成工程量：表土剥离 4500m³；表土回覆 4500m³；全面整地 0.64hm²。

上述水土保持措施比较完善，质量较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的指标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全面整地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和工程计量。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按照设计的要求同时进行施工，由设计单位按照图纸放线，明确责任范围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了工程

款的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优于防治目标。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核经检查验收评定，项目区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讨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项目建设区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的功能和生产安全，使工程发挥了正常的生产效益；工程资料档案完善齐全；水保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的建议：后续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和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设施成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防治责任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实施的裸露区域临时防护、临时堆土苫盖、表土临时防护。

(二) 主要建设内容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2192m²。

临时堆土苫盖（密目网临时苫盖）3000m²。

表土临时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2600m²。

(三) 工程建设过程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临时防护工程实施时间为2022年7月，完工时间为2023年7月。

验收时工程面貌：对比施工照片可知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防治责任范围内临时防护区域密目网已拆除。

实际完成工程量：裸露区域临时防护2192m²，临时堆土苫盖3000m²，表土临时防护2600m²。

施工期间，上述水土保持措施比较完善，质量较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的指标要求。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和工程计量。施工单位按照设计的要求同时进行施工，首先由设计单位按照图纸放线，明确责任范围和技术要求。及时进行了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优于防治目标。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核经检查验收评定，项目区临时防护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讨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项目建设区临时防护工程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的功能和生产安全，使工程发挥了正常的生产效益；工程资料档案完善齐全；水保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的建议：后续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开工完成时间

植被建设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景观绿化（乔、灌、草结合）3225m²；骨架植草护坡（菱形骨架为主，骨架间距 1.50m，中部撒播草籽）4216m²；撒播草籽（假俭草、狗牙根）1.25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

植被建设工程施工程序为：场地平整、覆土、栽植乔木、灌木及种草。

①场地平整

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地表清理，清除建筑材料和碎石。

②覆土

施工结束后，项目建设区绿化区域绿化所需的土质资源，可直接利用项目前期剥离的表土，平铺于绿化区，覆土厚度考虑灌木区 0.30m，种草区 0.20m。

③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

栽植乔灌木时需开挖穴状基坑，基坑规格为 30×30cm，将苗木放入基坑后覆土，洒水；对覆土植草绿化区域撒播草籽，每 1hm² 撒草籽 80kg，保证草籽撒播均匀。植草养护期间采用无纺布覆盖，每隔一天洒水一次，至植被盖度达到 30%为止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无。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位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共分为 22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率为 80%。经监理单位复核优良率为 41%。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并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开工完成时间

防洪排导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雨水管网（双壁加筋波纹管，雨水管径为 DN400）1981m；盖板排水沟（砖砌矩形，规格为 38cm×38cm×25cm）383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

雨水管网施工程序为：测量、放线→管沟、井开挖→管道安装→管井砌筑→回填土方。排水沟施工程序为：测量、放线→土方开挖→片石砌筑→抹灰。

①测量、放线

组织人员进行图纸熟悉、了解每段高程，测量给出标桩，应注明下挖深度。

②管道沟槽土方开挖：

1、土方开挖应在给定施工段进行，管槽开挖根据设计图纸和实际边坡稳定度放坡。

2、管沟开挖应确保沟底土层不被扰动，挖至设计标高以上 5 至 10cm 可停挖，作为垫层，待到安装管道时平整沟底。

③管道安装

确定干管标高，位置，坡度，管径等，然后根据图纸要求，在混凝土垫层上。管道安装施工应从下游向上游铺设，安装时承

口朝向施工方向。

④回填土方

管顶覆土深度 $H \leq 3.5\text{m}$ 的管道采用 HDPE 双壁加筋波纹管。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无。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位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共分为 24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率为 100%。经监理单位复核优良率为 75%。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并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九、保留意见：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开工完成时间

临时防护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裸露区域临时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2192m²；临时堆土苫盖（密目网临时苫盖）3000m²；表土临时防护（密目网临时苫盖）2600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

临时防护工程施工程序为：覆盖→压实；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无。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位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共分为 9 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率为 70%。经监理单位复核优良率为 33%。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并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覆盖

建设单位：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朋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一、开工完成时间

土地整治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完成主要工程量：表土剥离 4500m³；表土回覆 4500m³；全面整地 0.64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过程：

项目施工前期对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施工后期在景观绿化区域回覆表土，并对施工营地区域土壤进行全部翻垦。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无。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位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共分为 4 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率为 50%。经监理单位复核优良率为 0%。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并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6608953643

交款人: 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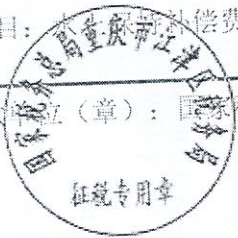
票据号码: 5001051095

校验码: 5eca19

开票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21,634.80	¥121,634.80	电子税票号码: 350018220700008435征 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建设期收入 2022-07-15 00 00 00 2022-07-15 00 00 00,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 江津区税务局第三税 务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捌角					(小写) ¥121,634.80	
其它信息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费款所属期起: 2022-07-15 00:00:00 费款所属期止: 2022-07-15 00:00:00 税源编号: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现场照片



雨水管网（建成后）



排水沟（建成后）



景观绿化（建成后）



景观绿化（建成后）



主体工程北侧绿化（建成后）



主体工程南侧及施工营地绿化（建成后）



主体工程东侧绿化（建成后）



主体工程西侧排水（建成后）

渝筑

合同登记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项目

甲 方：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700253

隆湖

甲方：重庆近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E 分区[E16-06-1/01]地块；

1.2 立项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6802.36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66135.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0295.59 平方米，厂区由单多层厂房及配套建筑等构成。

2、合同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所需的资料(项目施工总结报告和施工总平面图；工程设计资料，包含工程土石方量、工程投资、征地面积、绿化工程、排水工程、临时工程量及投资)，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参与技术方案评审；按时支付编制费；

2.2 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重庆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规定，编制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向甲方提供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3、进度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91174053



联系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203 号北辰花园 5 幢 3-2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305000327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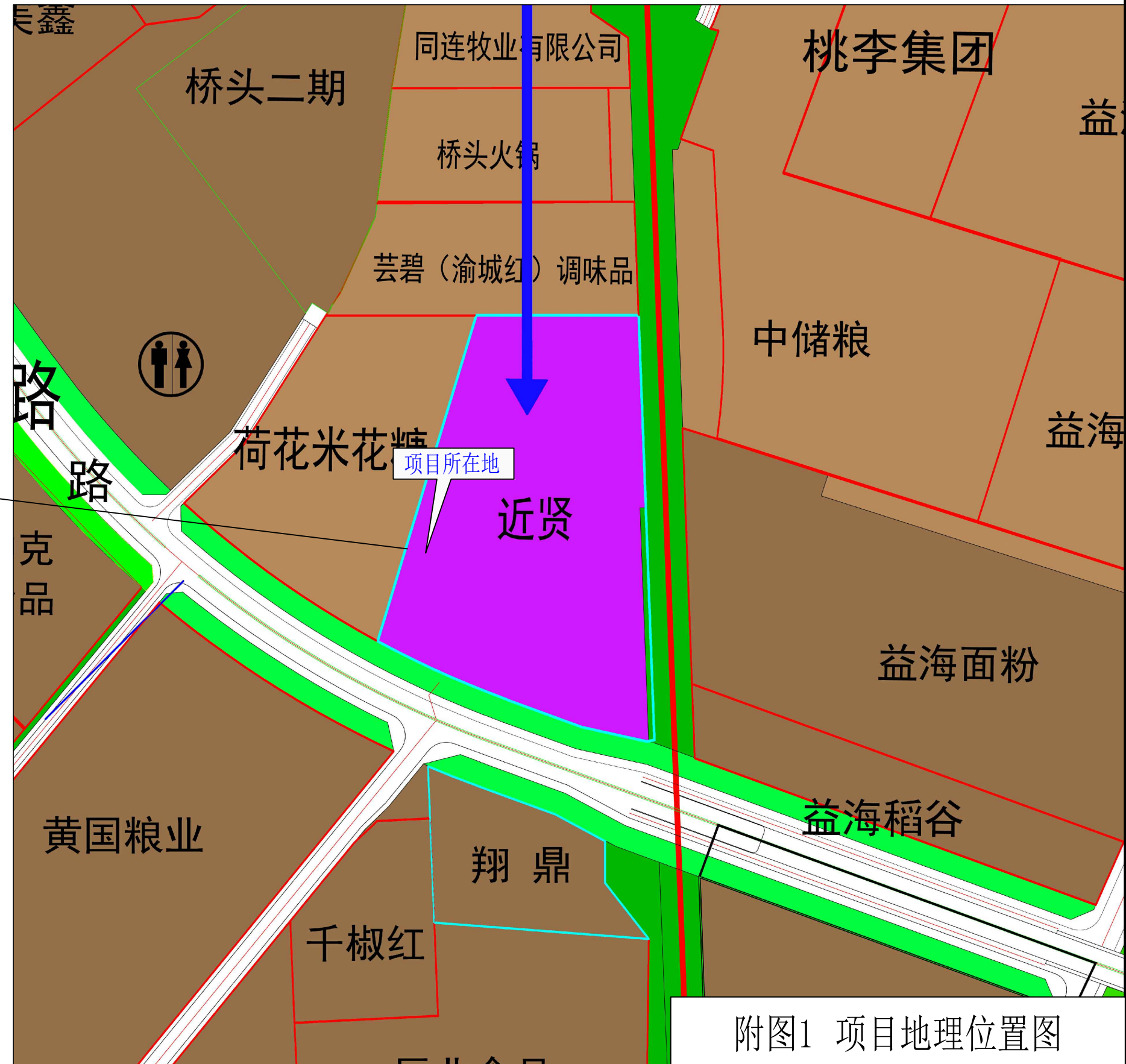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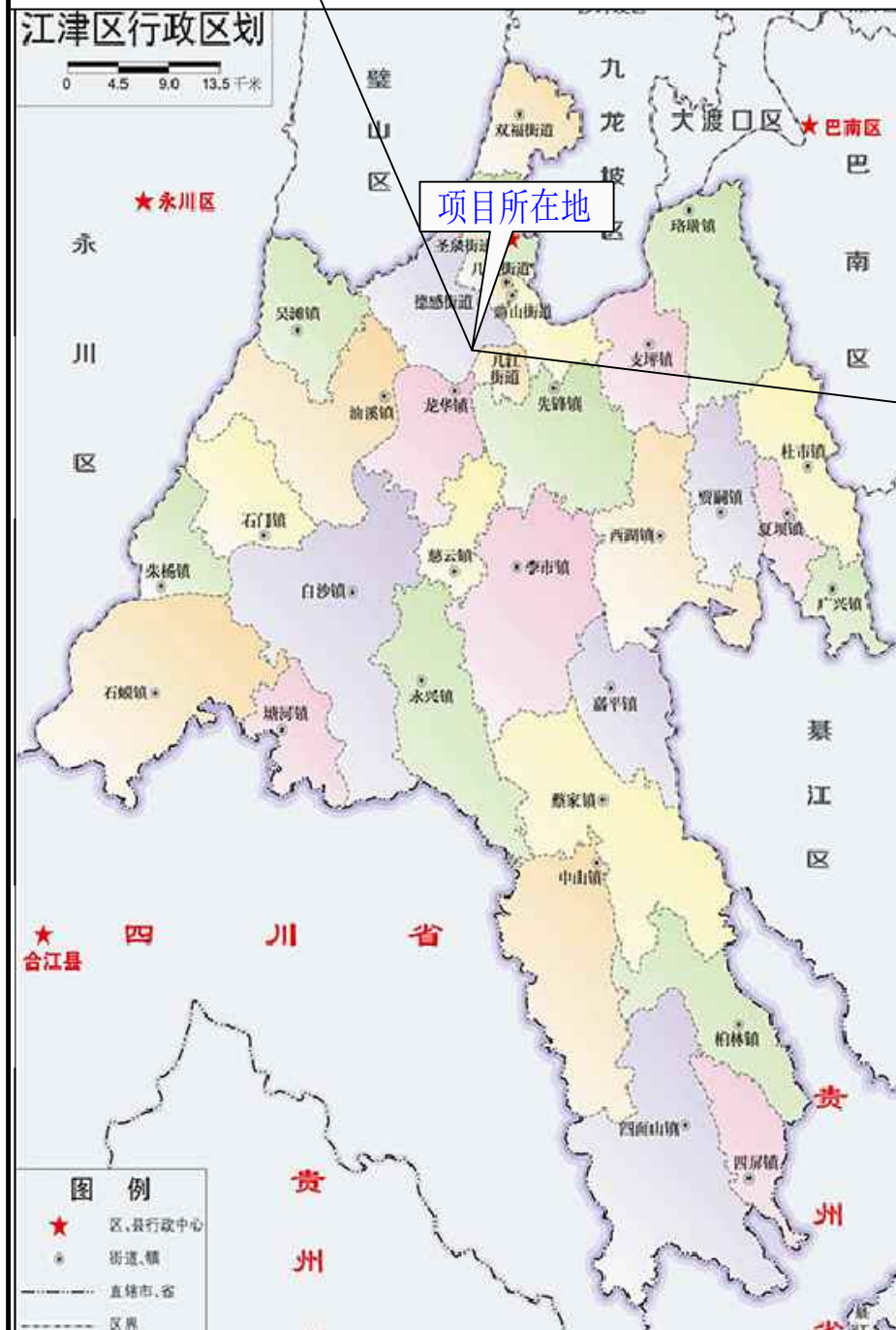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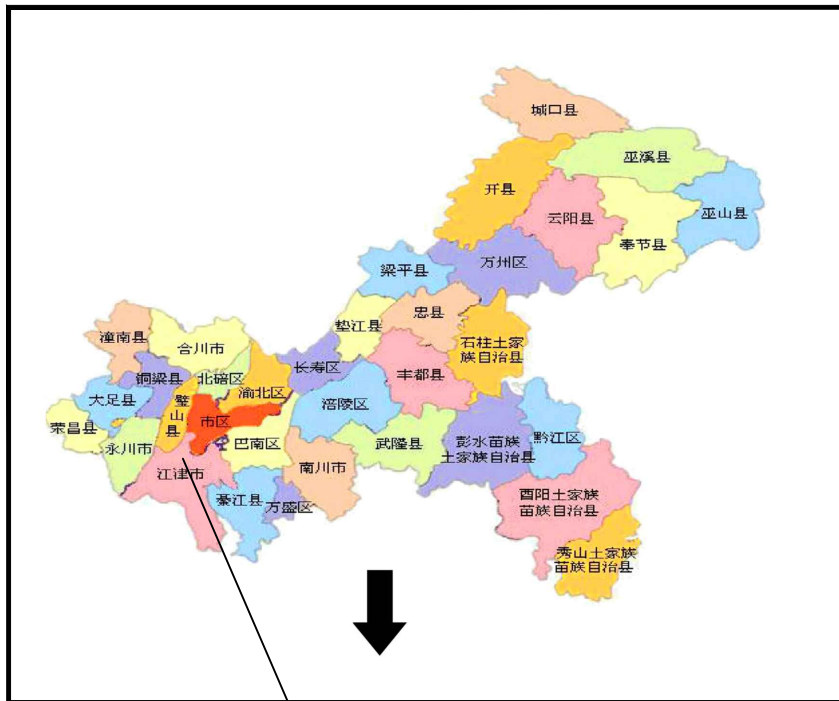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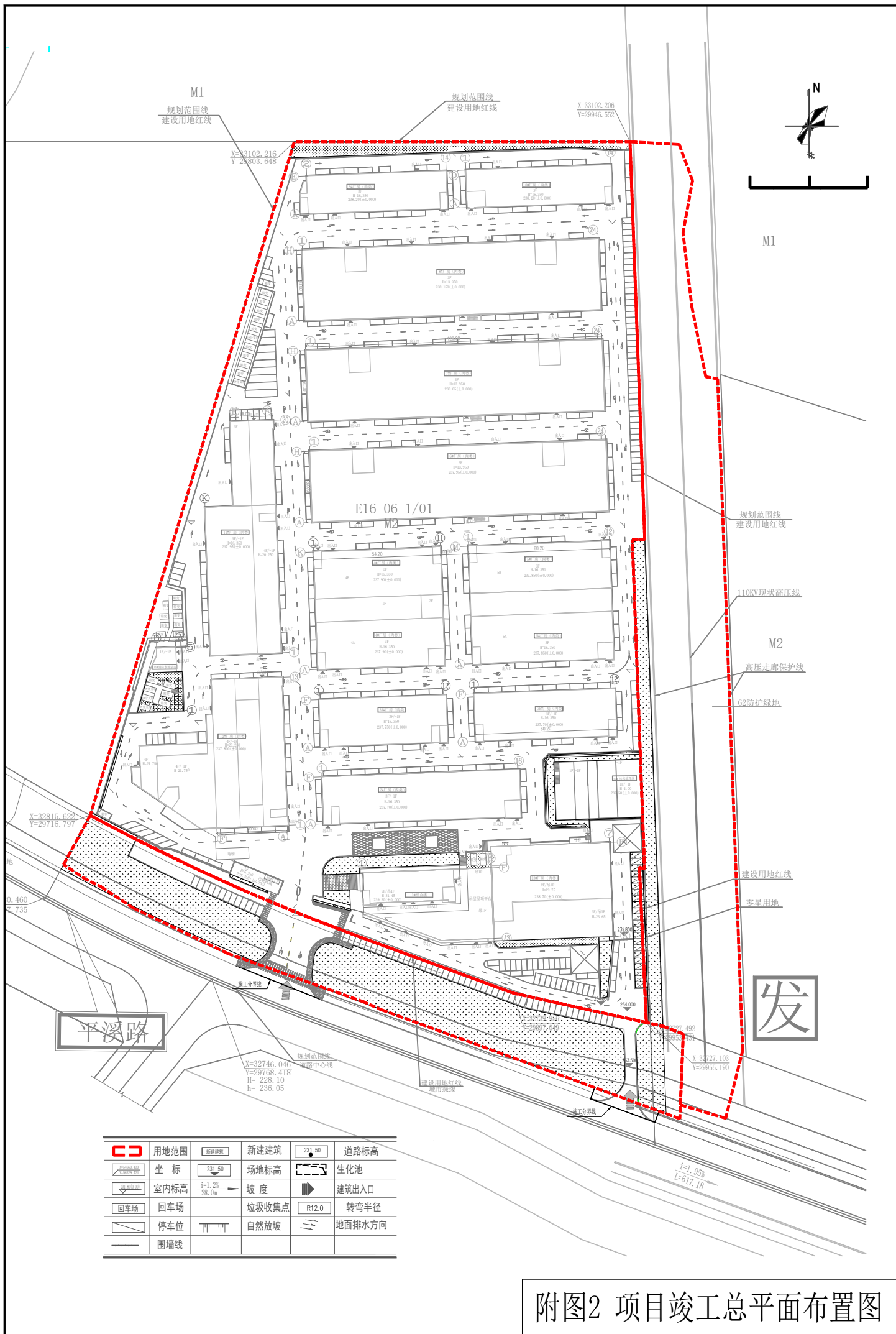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E16-06-1/01地块，用地北侧为重庆渝城红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荷花米花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已建园区道路（平溪路），东侧为园区高压线走廊。项目中心坐标E106°12'52.03"，N29°14'09.7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望CAD教育版设计

中望CAD教育版设计



	用地范围		新建建筑		231.50	道路标高
	坐标		231.50	场地标高		生化池
	室内标高		$i=1.2\%$ 28.0m	坡度		建筑出入口
	回车场		垃圾收集点		R12.0	转弯半径
	停车位		自然放坡			地面排水方向
	围墙线					

附图2 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

防治责任范围拐点	
x	y
11823684.48	3405946.63
11823848.24	3405946.618
11823848.24	3405946.618
11823872.25	3405945.266
11823878.73	3405927.638
11823874.1	3405902.073
11823878.42	3405865.889
11823885.22	3405831.695
11823890.98	3405830.706
11823903.17	3405502.27
11823894.9	3405469.154
11823718.28	3405526.083
11823571.96	3405593.221



图例				
	防治责任范围		骨架植草护坡	
	盖板排水沟		撒草绿化	
	雨水管网		景观绿化	

措施类型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1981
	主体工程区	盖板排水沟	m	383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m ³	4500
	主体工程区	表土回覆	m ³	1000
	施工营地	表土回覆	m ³	3500
	施工营地	全面整地	hm ²	0.64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m ²	3225.00
	主体工程区	骨架植草护坡	m ²	4216.00
	主体工程区	撒草绿化	hm ²	0.75
	施工营地	撒草绿化	hm ²	0.49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裸露区域临时防护	m	2192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苫盖	m ²	3000
	施工营地	表土临时防护	m ²	2600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黄旭峰	验收设计	
审查	彭超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刘湧	近贤·德感智慧共享食品产业园	
设计	张吉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制图	闫亚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4年4月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渝)字第20220001号	图号	附图3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17年）



项目建设过程中遥感影像图（2019年）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人机航拍影像（2020年）



项目建设后无人机航拍影像（2021年）

附图 4：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